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证券代码：002132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保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706,362,8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母公司、恒星、恒星科技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谢保军先生
恒星金属	指	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博宇新能源	指	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恒星钢缆	指	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恒星机械	指	控股子公司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恒星煤机	指	恒星金属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恒星贸易	指	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鼎恒投资	指	全资子公司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久恒资本	指	鼎恒投资参股公司深圳久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泌阳昊天	指	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泌阳昊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恒星液压	指	原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13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星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Hengx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engxing Science &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保军		
注册地址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51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51		
公司网址	http://www.hengxingchinese.com		
电子信箱	hengxing@hengxingchines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明	谢建红
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电话	0371-69588999	0371-69588999
传真	0371-69588000	0371-69588000
电子信箱	wentian01@163.com	xrl67666@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57149560W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孔相礼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赵春奎 肖磊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35,798,925.07	1,876,574,822.39	-7.50%	1,749,087,962.71	1,749,087,96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91,425.67	45,483,900.04	-13.17%	31,389,313.06	31,180,34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31,725.04	37,143,902.29	-1.65%	15,845,717.39	15,636,75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458,302.77	321,117,141.11	-63.42%	343,662,226.02	239,604,81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3.90%	-1.44%	2.74%	2.74%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813,835,879.39	3,418,554,055.80	-17.69%	3,298,805,790.98	3,321,138,30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3,621,782.34	1,190,001,348.30	49.88%	1,144,419,498.39	1,144,210,532.49
------------------	------------------	------------------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针对河南证监局指出的问题，公司进行了整改，更正了相关财务数据，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瑞华专函字[2015]48150004 号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1、2012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造成本公司 2012 年年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多计预付账款 372.49 万元、少计应收票据 800 万元、多计应付票据 25000 万元、少计短期借款 25427.51 万元。2、2013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造成本公司 2013 年年报合并资产负债表多计预付账款 955.16 万元，少计应收票据 3213 万元、多计应付票据 44600 万元、少计短期借款 46857.84 万元。3、2013 年，在“融易达”业务中，本公司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造成本公司 2013 年年报合并利润表虚增利润总额 24.58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2,770,801.96	464,830,303.16	455,103,795.53	453,094,02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6,491.93	21,775,179.42	24,307,681.85	-10,767,92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0,607.99	21,831,754.07	22,849,985.00	-12,270,62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8,808.89	123,186,379.30	58,497,016.29	-26,716,283.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2,838.95	-474,012.24	-74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9,905.66	9,714,558.50	18,822,428.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4,217.20	283,773.23		公司根据账户资金情况进行短期理财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679.37	373,089.12	102,752.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911.77	1,502,680.86	2,839,200.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670.04	54,730.00	541,638.40	
合计	2,959,700.63	8,339,997.75	15,543,595.67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金属制品领域的专业制造商，目前已形成了包括产品开发，批量制造，技术服务，产品升级的完整制造服务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电缆、邮电通讯、汽车轮胎、道路、桥梁、水坝、核电站建设及晶体硅、蓝宝石、磁性材料、精密陶瓷等硬脆材料切割等领域，产品销往亚洲、欧洲、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所处的金属制品行业竞争较为充分，竞争对手主要来自行业内的其他相关企业，包括镀锌钢绞线、钢帘线、预应力钢绞线、切割钢丝及金刚线的制造厂商。相比于竞争对手，公司在行业规模、产品结构、研发能力、产品服务、人才建设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公司在报告期内设立了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目的是通过对新产品、新行业的投资，为公司发现培育新的项目。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主要系报告期内转让参股公司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货币资金	主要系报告期末保证金到期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主要系报告期内定期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主要系报告期末未全额收到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预付土地款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优势

二十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金属制品产业的发展，产品主要包含子午轮胎用钢帘线、胶管钢丝、超精细钢丝、镀锌及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PC钢绞线等，广泛应用于汽车轮胎、橡胶软管、电力电缆、架空电力线、高速铁路、港口、光伏太

阳能用硅晶片切割等行业，隶属于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材料领域。为确保公司产品在市场中上的竞争优势，公司持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不断进军高技术及高附加值的金属线材产品领域，扩大了公司的盈利空间。另一方面，公司对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产品种类不断增多，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有效化解了下游个别行业不景气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在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同时，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为“郑州市钢帘线工程技术中心”、“河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成果广泛应用在公司产品生产工艺中，使公司整体技术水平位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队伍，并与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长期与研究院保持着产品研发与技术合作关系，充分利用研究院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信息优势，为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长期专注于镀锌钢绞线、钢帘线的研发与生产，经过多年的金属制品生产实践，公司培育了一大批技术及经营管理骨干，生产经验丰富、技术力量雄厚、自主研发能力强。凭借在钢帘线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公司对超精细钢丝产品研发与生产进行了积极探索，经过技术人员消化和设备引进，公司已掌握了超精细钢丝生产所需的关键工艺和设备控制技术，能够有效保证超精细钢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品牌优势

公司以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形成了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企业知名度，“恒星”品牌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连续多年被河南省工商管理局、河南省工商管理协会评定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并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授予“河南省民营科技企业五十强”、“河南省百强民营企业”、“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民营500强”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产品先后被评为“河南省名牌产品”、“河南省高新技术产品”、“郑州市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

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2014年11月，国家工商总局认定公司拥有的“星”商标（第6类）为驰名商标。

4、成本控制优势

在成本管理方面，公司摸索出一整套“全员市场化”成本管理模式，实现了生产过程中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了产品成材率，有效减少了生产损耗。作为镀锌钢丝、钢绞线细分行业龙头和在钢帘线行业占据一定地位的上市公司，公司通过在金属制品行业多年的生产经营，培育了成熟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与众多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供应关系，并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在国内传统行业去产能、去库存的大背景下，公司经营遇到了更多的困难与挑战。面对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需求低迷等不利因素，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和年度计划，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水平，以“资金是血液，创新是灵魂，效率是生命，市场是主题”经营方针指导，不断开拓，勇于创新，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一）主要经营指标实现情况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579.8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9.1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1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措施

1、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紧紧围绕经营目标，不断提升管理水平，面对国内外经济复杂多变的环境，公司通过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管理控制，提高经营成效；同时，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化解经营风险，巩固经营成果，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2、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不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进行技术工艺创新与产品开发，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优化，提高产品质量，保持企业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员工管理方面

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持续改善员工生产生活条件，降低员工劳动强度，以提升员工幸福指数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员工关怀机制；以自主创新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人才兴企为根本，不断引进培养专业人才，制订完善的企业人才发展计划，为企业发展提供人力支持。同时，通过完善公司的绩效薪酬体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薪酬管理措施，分层次，有目标地吸引、保留和激励企业优秀人才，增强企业凝聚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4、融资管理方面

面对经济下行的不利影响，为改善企业财务结构，提高企业经营利润，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实施配股计划，为公司补充自有资金5.69亿元，大大降低了企业的负担，为企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35,798,925.07	100%	1,876,574,822.39	100%	-7.50%
分行业					
金属制品行业	1,722,349,860.00	99.23%	1,857,605,734.27	98.99%	-7.28%
机械制造行业	6,939,882.36	0.40%	11,392,655.21	0.61%	-39.08%
其他	6,509,182.71	0.37%	7,576,432.91	0.40%	-14.09%
分产品					
镀锌钢绞线	474,008,963.17	27.31%	558,166,605.13	29.74%	-15.08%
镀锌钢丝	96,055,519.32	5.53%	74,388,026.91	3.96%	29.13%
胶管钢丝	35,142,905.43	2.02%	31,953,713.40	1.70%	9.98%
钢帘线	474,805,816.77	27.35%	565,818,131.80	30.15%	-16.09%
光面钢丝	21,714,458.80	1.25%	0.00	0.00%	0.00%
预应力钢绞线	445,072,023.61	25.64%	544,142,991.72	29.00%	-18.21%
超精细钢丝	175,550,172.90	10.11%	83,136,265.31	4.43%	111.16%
液压连接件	3,263,147.45	0.19%	6,381,014.78	0.34%	-48.86%
煤矿机械配件	3,676,734.91	0.21%	5,011,640.43	0.27%	-26.64%
其他	6,509,182.71	0.37%	7,576,432.91	0.40%	-14.09%
分地区					
华东	625,807,066.83	36.05%	701,407,201.92	37.38%	-10.78%
华中	420,028,275.09	24.20%	423,490,833.47	22.57%	-0.82%
华南	53,268,603.29	3.07%	80,058,509.16	4.27%	-33.46%
华北	92,513,286.60	5.33%	128,336,956.07	6.84%	-27.91%
西南	237,114,609.45	13.66%	191,537,307.64	10.21%	23.80%
西北	131,244,666.97	7.56%	179,984,741.59	9.59%	-27.08%
东北	50,558,297.27	2.91%	63,875,829.00	3.40%	-20.85%
出口	118,754,936.86	6.84%	100,307,010.63	5.35%	18.39%
其他	6,509,182.71	0.37%	7,576,432.91	0.40%	-14.0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金属制品行业	1,722,349,860.00	1,383,765,691.35	19.66%	-7.28%	-10.17%	2.58%

分产品						
镀锌钢绞线	474,008,963.17	364,000,787.49	23.21%	-15.08%	-18.39%	3.12%
镀锌钢丝	96,055,519.32	68,868,075.79	28.30%	29.13%	18.95%	6.13%
胶管钢丝	35,142,905.43	26,571,727.78	24.39%	9.98%	-3.61%	10.66%
钢帘线	474,805,816.77	420,131,616.94	11.52%	-16.09%	-10.39%	-5.62%
光面钢丝	21,714,458.80	17,627,029.61	18.82%			18.82%
预应力钢绞线	445,072,023.61	368,122,909.33	17.29%	-18.21%	-21.14%	3.08%
超精细钢丝	175,550,172.90	118,443,544.41	32.53%	111.16%	61.73%	20.62%
分地区						
华东	624,528,081.97	503,665,480.33	19.35%	-11.06%	-13.24%	2.02%
华中	416,671,575.71	338,473,345.13	18.77%	0.09%	-3.24%	2.79%
华南	52,963,217.13	41,360,944.04	21.91%	-33.76%	-36.47%	3.33%
华北	91,518,085.98	72,843,447.52	20.41%	-26.51%	-29.50%	3.37%
西南	237,114,609.45	191,693,292.38	19.16%	24.04%	20.33%	2.49%
西北	130,241,055.63	106,006,094.99	18.61%	-27.34%	-30.28%	3.44%
东北	50,558,297.27	40,914,729.37	19.07%	-20.85%	-23.15%	2.43%
出口	118,754,936.86	88,808,357.58	25.22%	18.39%	14.67%	2.4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属制品行业	销售量	吨	363,263.26	348,108.64	4.35%
	生产量	吨	363,389.9	339,215.77	7.13%
	库存量	吨	20,065.87	19,934.37	0.66%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属制品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1,035,211,641.36	74.81%	1,222,961,904.37	79.39%	-4.58%
金属制品	直接人工	72,096,287.06	5.21%	67,932,231.22	4.41%	0.80%
金属制品	制造成本	276,457,762.93	19.98%	249,502,499.71	16.20%	3.78%
机械行业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3,054,795.21	47.13%	4,886,170.54	47.82%	-0.69%
机械行业	直接人工	1,331,379.27	20.54%	2,588,879.96	25.34%	-4.80%
机械行业	制造成本	2,095,209.73	32.33%	2,742,881.79	26.84%	5.49%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镀锌钢绞线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300,466,197.43	82.55%	383,525,933.51	85.91%	-3.36%
镀锌钢绞线	直接人工	19,007,103.08	5.22%	18,482,101.79	4.14%	1.08%
镀锌钢绞线	制造成本	44,527,486.99	12.23%	44,419,544.16	9.95%	2.28%
镀锌钢丝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59,266,852.27	86.06%	51,199,933.52	88.43%	-2.37%
镀锌钢丝	直接人工	2,337,315.19	3.39%	1,626,957.06	2.81%	0.58%
镀锌钢丝	制造成本	7,263,908.33	10.55%	5,071,937.33	8.76%	1.79%
胶管钢丝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18,779,083.61	70.67%	20,942,266.05	75.97%	-5.30%
胶管钢丝	直接人工	1,342,266.58	5.05%	1,193,629.22	4.33%	0.72%
胶管钢丝	制造成本	6,450,377.59	24.28%	5,430,599.46	19.70%	4.58%
钢帘线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223,147,148.94	53.11%	284,160,719.17	60.61%	-7.50%
钢帘线	直接人工	36,360,901.50	8.65%	37,131,709.22	7.92%	0.73%
钢帘线	制造成本	160,623,566.50	38.23%	147,542,283.98	31.47%	6.76%
光面钢丝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16,017,299.47	90.87%			90.87%
光面钢丝	直接人工	188,020.55	1.07%			1.07%
光面钢丝	制造成本	1,421,709.59	8.06%			8.06%
预应力钢绞线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333,602,414.53	90.62%	431,452,834.67	92.43%	-1.81%
预应力钢绞线	直接人工	5,036,504.03	1.37%	4,847,381.39	1.04%	0.33%
预应力钢绞线	制造成本	29,483,990.77	8.01%	30,508,888.53	6.54%	1.47%

超精细钢丝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83,932,645.11	70.86%	52,055,774.22	71.08%	-0.22%
超精细钢丝	直接人工	7,824,176.13	6.61%	4,650,452.54	6.35%	0.26%
超精细钢丝	制造成本	26,686,723.17	22.53%	16,529,246.25	22.57%	-0.04%
液压连接件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1,519,763.37	49.27%	3,480,993.36	55.84%	-6.57%
液压连接件	直接人工	634,494.27	20.57%	1,305,995.90	20.95%	-0.38%
液压连接件	制造成本	930,303.70	30.16%	1,446,881.38	23.21%	6.95%
煤机制品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1,535,031.84	45.19%	1,405,177.18	35.27%	9.92%
煤机制品	直接人工	696,885.00	20.52%	1,282,884.06	32.20%	-11.68%
煤机制品	制造成本	1,164,906.03	34.29%	1,296,000.41	32.53%	1.76%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本年度内新设成立了两家公司：①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持股 100%；②泌阳昊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出资；同时公司转让了所持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57%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恒星液压的股权，恒星液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4,159,774.9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7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42,917,216.21	2.47%
2	客户 2	42,493,641.25	2.45%
3	客户 3	41,356,169.83	2.38%
4	客户 4	40,653,613.59	2.34%
5	客户 5	36,739,134.09	2.12%
合计	--	204,159,774.97	11.76%

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10,011,690.3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9.9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22,950,204.74	35.68%
2	供应商 2	126,895,745.77	10.71%
3	供应商 3	59,713,631.94	5.04%
4	供应商 4	50,997,373.72	4.30%
5	供应商 5	49,454,734.19	4.17%
合计	--	710,011,690.36	59.90%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4,715,927.66	77,861,451.46	21.65%	
管理费用	125,120,156.28	114,516,258.57	9.26%	
财务费用	62,589,887.33	105,700,696.67	-40.79%	配股资金到位，贷款减少，基准利率降低。

4、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1、金刚线开发：本项目目的在于开拓新业务领域，为公司业绩增长做出贡献。目前工艺已经成功开发，实验生产线运行良好，已具备生产条件。

2、钢帘线超高强度新产品开发：目前轮胎行业正走向节能，减重的方向，公司组织力量进行超高强度和极高强度钢帘线开发，其中16CCST已经开发成功，并已经批量供货。

3、钢帘线新产品系列开发：在16CCST基础上，进一步研发2+7ST，4+3ST等产品，其中小样已经开发完毕，正在进一步完善工艺。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98	226	31.8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35%	8.22%	2.13%
研发投入金额（元）	56,044,411.85	59,402,556.69	-5.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3%	3.17%	0.0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3,455,538.03	2,033,424,536.13	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997,235.26	1,712,307,395.02	2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58,302.77	321,117,141.11	-6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52,997.13	6,117,914.97	70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00,895.48	76,770,953.57	1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7,898.35	-70,653,038.60	4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039,253.39	1,913,178,270.55	-1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027,031.74	2,001,093,657.23	-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87,778.35	-87,915,386.68	-223.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277,373.93	162,548,715.83	-225.6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增减比例（%）	变动超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及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1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参股公司转让股份的款项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到期贷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到期贷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本年度净利润多7,634.19万元，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净利润中扣除了不用支付款项的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等，以及扣除了筹资活动中的财务费用等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31,264,582.42	68.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个别客户单项补提坏账准备，影响当期损益。	否
营业外收入	19,411,770.83	42.5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影响当期损益。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7,221,562.66	5.94%	476,291,133.71	13.93%	-7.99%	主要系报告期末保证金到期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1,446,307.13	4.32%	185,008,092.71	5.41%	-1.09%	主要系报告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129,533,265.17	4.60%	98,385,450.88	2.88%	1.72%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固定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373,700,000.00	13.28%	1,239,692,008.56	36.26%	-22.98%	主要系报告期配股资金到位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2,269,301.42	73,820,938.98	38.5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新设	4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投资	正常运行	0.00	-169,954.06	否	2015 年 06 月 0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5058 号公告《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增资	10,000,000.00	2.99%	自有资金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姜宏岩、宁波嘉诚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9 个股东	长期	投资	完成工商变更	0.00	0.00	否	2015 年 06 月 2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5062 号公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合计	--	--	50,000,000.00	--	--	--	--	--	--	0.00	-169,954.06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 固定资 产投资	投资项目 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实际投入 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 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 度和预计收益 的原因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 (如有)
公司钢帘线、超精细钢丝产品搬迁技改项目	自建	是	金属制品	29,989,200.00	29,989,20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	13.70%	45,000,000.00	-	正在建设期	2015 年 12 月 0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5110 号公告《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3 万吨钢帘线技改项目	自建	是	金属制品	19,726,395.47	239,827,495.47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	85.38%	43,838,000.00	-	正在建设期	2013 年 03 月 1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3005 号公告《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100KW 硅片项目	自建	是	光伏	2,368,029.94	102,465,455.14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	31.95%	0.00	-	正在建设期	2010 年 12 月 0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0068 号公告《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900 万 KW 金刚线	自建	是	金属制品	185,676.01	185,676.01	募集资金		250,742,000.00	-	正在建设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5094 号公告《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合计	--	--	--	52,269,301.42	372,467,826.62	--	--	339,580,000.00	0.00	--	--	--

注：公司钢帘线、超精细钢丝产品搬迁技改项目在报告期内支付了购置该项目用地的土地预付款 29,989,200 元。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配股	56,901	56,901	56,901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56,901	56,901	56,901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2015 年 07 月 22 日	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901	26,901	26,901	26,901	100.00%	2015 年 07 月 22 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901	56,901	56,901	56,90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0	0	0	0	0.00%		0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56,901	56,901	56,901	56,901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张勇	恒星液压 57% 股权	2015 年 10 月 12 日	1,360	727,128.52	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1.55%	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否	无	是	是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5095
金云实业	洛阳万富 20% 股权	2015 年 10 月 12 日	6,750	281,226.19	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1.80%	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否	无	否	是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5096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	41,000,000	483,673,395.72	323,919,247.28	571,970,178.36	55,701,377.44	64,301,578.96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销售预应力钢绞线	124,281,625	271,764,660.90	208,338,160.33	446,456,525.54	14,329,509.21	12,390,819.5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无重大影响
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自然人张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约定价格转让公司持有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57%的股权给张勇先生。	无重大影响
泌阳昊天	未实际出资，截至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无重大影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发展战略

依托长期积累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积极推进主营业务产品转型升级，不断优化产品研发体系，改进生产制造体系，推动实体制造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要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搭建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不断为企业注入发展动力，实现“百年恒星、百亿恒星”的战略目标。

（二）发展目标

在“以质量求生存，以效益求市场，以科技求发展，以品牌求效益”的经营理念的指导下，科学创新，做强产品，拓展资源，打造高科技国际化金属制品企业；发挥比较优势，突出协同效应，实施差异化战略，创新发展机制，努力使恒星科技成为金属制品行业的“恒星”；为职工创造美好生活，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可持续发展与和谐发展。从自我积累、滚动发展向生产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的方式转变，实现“为投资者增效益，为合作者增利润，为股民增红利，为员工增收入，为社会增财富，为百姓增实惠”的总体经营目标。

（三）经营计划

未来,公司将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和客户开发、人力资源开发、产品质量提升、内部控制和科学管理上,继续根据国际国内市场的发展变化和运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创新、持续优化,为实现长期发展战略创造有利条件。

1、加快项目建设,扩大生产能力

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推进“产9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及“光伏切片”项目建设,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年产3万吨钢帘线项目建设,扩大钢帘线产品的生产能力,在提高产品毛利率的同时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2、完善营销体系建设,加强市场开发力度

进一步建立健全营销管理体系,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和营销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息收集系统,建立健全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和市场信息反馈机制,做好市场信息的收集、筛选、甄别工作,提高决策执行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同时,进一步加强营销管理,控制销售成本,有效整合销售资源,加强对市场的宏观把握能力,实现营销效益最大化。进一步加大国际贸易的工作力度,加强外贸队伍建设,利用互联网信息平台和贸易平台,进一步完善海外营销网络体系,强化国际市场销售。

3、科技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快产业升级

推动公司研发平台快速发展,做好新产品、新工艺应用的推广改进,不断调整产品结构,逐步向金属制品的高端产品转移;对于钢帘线产品,公司将精选目标市场,不断研发新规格、新型号的高附加值产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走“技术创新带动产品创新”的发展之路,建设规模化生产基地;抓住太阳能光伏行业回暖和政策支持的市场环境,发展超精细钢丝产品,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强化管理创新,提升经营水平,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平台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通过组织扁平化,加强对子公司的垂直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做好经营目标预算,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做好经济运行监控;强化法务处建设,加强公司法律事务性工作,防范法律风险;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形成紧密的战略型供应链管理;推进精细管理创新,全面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实现各个生产系统的有效运转,提升各个环节的技术经济指标,尽快实现达产达标,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构建环境友好型企业。

5、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为跨越式发展铸就人才平台

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贯彻“员工就是企业的脊梁”的思想,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通过岗前培训、在职培训、外部授课、员工外派等方式,对现有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和提供深造机会;引入技术、管理、营销专业人才,充实员工队伍,强化团队建设;完善公司的考评制度和考核体系,所有职员一律纳入公司的量化考核体系中进行绩效考核。完善政策、营造环境,努力提升员工的个人价值。

6、构建高效完善的资本运作平台

以资本市场为平台,在夯实产品经营的基础上,逐步从单纯的产品经营阶段,跨入以产品经营带动资本运营、以资本运营促进产品经营的快速发展阶段,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加大对国内外同行业先进企业的研究力度,以国际化视野加强资本运营管理。按照有利于上下游延伸、完善产业链、有利于提升规模和效益的原则,挖掘新项目,力争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整合新业务,开拓新的发展方向。积极推进直接融资,为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积极寻求全球范围内的战略合作伙伴,通过多种合作模式,推动企业快速健康发展。

7、培育和谐企业文化,营造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充分了解员工的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从劳动条件保护、福利薪酬待遇、职业发展提升、民主管理、基层组织建设、文体文化活动等方面增强员工的安全感、归属感、成就感,充分保障职工权益。进一步推进基层民主管理,积极构建基层和谐环境,动员广大员工为企业发展建功立业,让职工的活力和创造力在各项工作中充分显现。

(四) 风险因素及对策

1、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内外经济运行下滑明显,实体经济在不同程度上都受到了影响,使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企业经营策略,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在降本增效的同时,做好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确保企业运营的安全高效。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钢材、锌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产生影响,进

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相关市场的波动，提高原材料采购管理水平，依据自身生产、销售需要合理控制采购和库存；同时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成本，来削减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公司部分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给企业的持续发展带来了挑战。

对策：公司将充分利用长期在行业内积累的品牌、技术、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主营业务产品盈利能力，增强企业抵御市场竞争风险的水平。

4、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受到经济和行业形势的影响，公司产品应收账款居高不下，增加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和现金流风险。

对策：公司将持续做好客户信用信息的收集和评价工作，不断完善客户信用记录档案，优先与信用水平较高、偿还能力较强的客户合作，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同时，针对现有的应收账款，进行分类处理，提高回款速度，进一步降低货款回收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1、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用途及进展情况；2、公司 3 万吨钢帘线技改项目建设情况；3、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及解锁条件是否达到；4、100MW 的硅片项目目前状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3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为61,424,757.74元，公司计划以2013年6月30日股本总额 539,869,800 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0.50元（含税），支付现金为26,993,490.0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4,431,267.7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转增股本。

2、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5年半年度报告期末，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94,415,342.26元,按照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9,441,534.2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5,818,584.59 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0,792,392.62 元，母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85,316,549.90 元。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计划以2015年6月 30日股本总额 706,362,832 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0.50元（含税），共需支付现金 35,318,141.6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75,474,251.02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35,318,141.60	39,491,425.67	89.43%	0.00	0.00%
2014 年	0.00	45,483,900.04	0.00%	0.00	0.00%
2013 年	26,993,490.00	31,180,347.16	86.57%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06,362,832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70,636,283.20
可分配利润（元）	416,832,860.5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66,960,161.31 元，按照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6,696,016.13 元，加上 2015 年年初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35,818,584.59 元，减去 2015 年半年度对股东已实施的现金分红 35,318,141.60 元，母公司 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0,764,588.17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08,191,535.66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计划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706,362,8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需支付现金 70,636,283.2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0,128,304.97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保军、焦耀中		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目前没有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并尽力阻止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各股东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006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承诺
	谢保军		若公司 2013 年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行，谢保军将按照公司配股方案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获配的股份。	2013 年 09 月 09 日	自公司配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行至实施完毕	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谢保军		若万年硅业在 2015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谢保军将无条件受让发行人持有万年硅业的全部股权，受让价格按照发行人 2013 年度经审计确认	2014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的对万年硅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和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对万年硅业投资的评估值孰高确定。	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针对河南证监局指出的问题，公司进行了整改，更正了相关财务数据，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瑞华专函字[2015]48150004 号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造成本公司 2012 年年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多计预付账款 372.49 万元、少计应收票据 800 万元、多计应付票据 25000 万元、少计短期借款 25427.51 万元。

2、2013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造成本公司 2013 年年报合并资产负债表多计预付账款 955.16 万元，少计应收票据 3213 万元、多计应付票据 44600 万元、少计短期借款 46857.84 万元。

3、2013 年，在“融易达”业务中，本公司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造成本

公司 2013 年年报合并利润表虚增利润总额 24.58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内新设成立了两家公司：①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股100%；②泌阳昊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实际出资；同时公司转让了所持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57%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恒星液压的股权，恒星液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孔相礼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	公司	信息披露存在问题	其他	鉴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轻微，且河南证监局已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等	2015 年 03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012

				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河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进行结案。		
谢保军	董事	信息披露存在问题	其他	-	2015 年 03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10、2015011
焦耀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存在问题	其他	-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10、2015011
张云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存在问题	其他	-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10、2015011
李明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存在问题	其他	-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10、2015011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3月16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下达的编号为【2015】11号的《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09), 公司董事会对《决定》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 组织业务部门认真进行分析、总结, 积极查找问题根源, 针对发现的问题, 制订出了一套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并明确了相关责任部门和整改期限, 形成了《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报告》 (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17)。整改责任人: 财务总监

2、2015年3月16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长谢保军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焦耀中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云红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明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 下达的编号为 (2015) 10号的《关于对谢保军、焦耀中、张云红、李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10), 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均向河南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报告。

3、2015年3月16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长谢保军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焦耀中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云红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明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 下达的编号为 (2015) 12号的《关于对谢保军、焦耀中、张云红、李明实施责令参加培训措施的决定》 (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5011), 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参加了培训, 并向河南证监局递交了《培训证明》。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获其备案无异议后（详见公司2015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033号公告），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 所必须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2015年5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050号公告）；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5月29日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894.6499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2015年5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052、2015054、2015055号公告）；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5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象为82人；授予数量为894.0671万股（因激励对象曲亚博放弃认购，公司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94.6499万股减少至894.0671万股），预留102.7796万股，授予价格为2.76元/股。（详见公司2015年 6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5 年 05 月 18 日	700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1,000	2015 年 02 月 28 日	1,200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5 年 01 月 12 日	100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5 年 01 月 29 日	1,350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是	是

						起两年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5 年 02 月 09 日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5 年 02 月 10 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5 年 02 月 11 日	135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5 年 08 月 06 日	6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5 年 03 月 10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5 年 03 月 1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5 年 08 月 27 日	75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5 年 09 月 1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6,000	2015 年 11 月 05 日	8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5,500	2015 年 05 月 29 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5,5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5,500	2015 年 12 月 16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2,300	2015 年 03 月 25 日	2,3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4,000	2015 年 03 月 25 日	2,42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4,000	2015 年 03 月 26 日	1,54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4,0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	17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3,000	2014 年 12 月 0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01 月 23 日	15.2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01 月 28 日	188.1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02 月 06 日	6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02 月 06 日	62.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02 月 06 日	0.8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02 月 27 日	141.03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02 月 27 日	0.8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03 月 17 日	157.2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03 月 27 日	19.2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限公司	月 13 日		日		证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03 月 27 日	48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03 月 27 日	2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04 月 27 日	48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05 月 05 日	1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48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05 月 28 日	45.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06 月 02 日	51.2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06 月 02 日	40.8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06 月 17 日	1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01 日	1,000	2013 年 07 月 25 日	264.13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90.38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180.8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07 月 09 日	5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起两年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07 月 16 日	62.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08 月 17 日	64.9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09 月 21 日	293.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4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4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32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1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8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12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48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43.4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43.4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	1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6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60.8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12 月 04 日	3.0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2015 年 12 月 09 日	32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5,000	2015 年 06 月 04 日	522.5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5,000	2015 年 05 月 26 日	275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5,000	2015 年 04 月 27 日	165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5,000	2015 年 07 月 14 日	165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5,000	2015 年 07 月 29 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5,000	2015 年 08 月 12 日	44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5,000	2015 年 08 月 27 日	715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3,85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	2014 年 12	2,000	2015 年 12 月 08	2,000	连带责任保	债务履行期	是	是

限公司	月 13 日		日		证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3,850	2015 年 02 月 13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2,000	2015 年 11 月 16 日	14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3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700	2015 年 03 月 27 日	13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400	2015 年 05 月 20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9,180.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2,764.2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00	2014 年 09 月 11 日	5,000	抵押	债务履行期限届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8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9,180.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2,764.2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76,416.8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76,416.87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注：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转让所持有的恒星液压股权，在控股期间对其提供 630 万元担保，截至 2015 年末该担保未到期。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事项目

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073号公告；2015年9月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086号公告。

2015年10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亿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9,919.5171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42,713.81万元（含本数）调整为99,000万元（含本数），项目由“年产12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调整为“年产9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094号公告；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102号公告。

本次发行对象为总数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4.97元/股。

2016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024号公告。

（二）钢帘线、超精细钢丝产品搬迁技改项目

2015年12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帘线、超精细钢丝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的议案》，拟对钢帘线产品、超精细钢丝产品的成品生产设备进行搬迁技改工作，拟将上述相关产品的成品生产设备搬迁至位于巩义市站街镇的机械工业园区。预计总投资 2.19 亿元（不含流动资金），预计建设期为 12 个月。通过对公司钢帘线项目、超精细钢丝项目成品设备实施搬迁技改，建设完成后，使公司钢帘线产品产能最终达到9万吨/年、超精细钢丝产品产能最终达到 1.5 万吨/年，并可形成 0.5 万吨/年产能的胶管钢丝产品，同时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调整上述产品的实际产量。该项目暂未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根据企业前期调研情况，该项目不存在审批受限的情形。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累计质押公司高管锁定股161,788,009股、无限售流通股54,401,991股，合计质押股份216,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1%。其中30,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25,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2,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0,930,000股高管锁定股、3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5,858,009股高管锁定股、21,191,991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焦耀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高管锁定股40,147,800股、无限售流通股8,362,500股，合计质押股份48,5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其中40,147,800股高管锁定股、3,362,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事项

2015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8月12日，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经创立大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并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和评估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按2015年6月30日各该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以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折合100,156,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为100,156,000.00元，折股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为充分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从而进行风险投资，同时本着为股东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在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下，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为保护股东权益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来访、接听来电、回复互动易提问、参加投资者策略会等多种途径，有效的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劳动安全、环境和工业卫生的法律法规，积

极采取各项措施，关心员工的工作、生活、健康、安全，切实保护员工的各项权益，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2015年，公司继续组织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培训内容涉及战略共识、精益生产、骨干精英、卓越讲师、入职培训、交通、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加速了人才培育的进程。

（三）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环保设施和运行方面的投入，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过程中力求环保、节能，并严格按照相应标准对废水、废气进行有效综合治理。同时，公司加强了对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了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力求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报告期内，未被环保部门提出整改要求或者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

（四）公共关系及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积极支持国家财政税收和地方经济建设，依法缴纳各种税款，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在努力发展自身经济的同时，积极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尤其是残疾人就业岗位，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科教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五）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

公司充分尊重债权人、供应商、客户、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16年公司会继续将企业的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中去，从而达到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为国家持续繁荣发展和社会和谐做出应有的贡献。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536,787	35.66%				40,701,482	40,701,482	233,238,269	33.02%
3、其他内资持股	192,536,787	35.66%				40,701,482	40,701,482	233,238,269	33.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2,536,787	35.66%				40,701,482	40,701,482	233,238,269	33.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333,013	64.34%				125,791,550	125,791,550	473,124,563	66.98%
1、人民币普通股	347,333,013	64.34%				125,791,550	125,791,550	473,124,563	66.98%
三、股份总数	539,869,800	100.00%				166,493,032	166,493,032	706,362,83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配股方案已经于2013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的议案已经于公司2014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39,869,8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61,960,940股，配股价格为3.70元/股。本次配股认购数量合计为157,552,361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61,960,940股的97.277998%。

2、2015年5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5年5月29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83名激励计划对象授予894.6499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4.0671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3年度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48号文核准；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后每股收益：0.06元，净资产收益率：2.46%。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谢保军	140,741,287		42,222,386	182,963,673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焦耀中	31,417,500		9,425,250	40,842,75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谭士泓	20,000,000	20,000,000	0	0	高管锁定股	-
赵文娟	376,425		229,722	606,147	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及股权激励相关规定
徐会景	0		583,975	583,9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及股权激励相关规定
谢保万	0		583,975	583,9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及股权激励相关规定
李明	0		525,578	525,5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及股权激励相关规定
张云红	0		467,180	467,1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及股权激励相关规定
谢保建	0		350,385	350,385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及股权激励相关规定
焦利强	0		350,385	350,385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股权激励相关规定
合计	192,535,212	20,000,000	54,738,836	227,274,048	--	--

注：以上为限售股前10名的股东持有限售股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	2015 年 04 月 09 日	3.70 元	157,552,361	2015 年 04 月 24 日	157,552,361	
人民币普通股（A）	2015 年 05 月 29 日	2.76 元	8,940,671	2015 年 06 月 30 日	8,940,671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公司配股方案已经于2013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的议案已经于公司2014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39,869,8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61,960,940股，配股价格为3.70元/股。本次配股认购数量合计为157,552,361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61,960,940股的97.277998%。

2、2015年5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5年5月29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83名激励计划对象授予894.6499万股限制性股票，2015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4.0671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配股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份总数增加166,493,032股，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公司核心技术（业务、财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持股数量相应增加；净资产和资产总额增加593,686,256.27元，负债未发生变化。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64,161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66,382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 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 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34.54%	243,951,564		182,963,673	60,987,891	质押	216,190,00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7.71%	54,457,000		40,842,750	13,614,250	质押	48,510,300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3.57%	25,228,140			25,228,140	质押	10,000,000
东海基金－工商 银行－东海基金 －工行－鑫龙 7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0,608,355			10,608,355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34%	9,494,108			9,494,108		
国电资本控股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5,849,740			5,849,740		
中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约定购回 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3,606,890			3,606,890		
温潇	境内自然人	0.32%	2,263,948			2,263,948		
融通资本财富－ 工商银行－融通 资本向量 ETF 量 化 2 期资产管理计 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980,400			1,980,400		
谭景睿	境内自然人	0.27%	1,900,000			1,9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4.54%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						

	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谢保军	60,987,891	人民币普通股	60,987,891
焦耀中	13,614,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4,250
谭士泓	25,228,140	人民币普通股	25,228,14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 7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608,355	人民币普通股	10,608,355
谢仁国	9,494,108	人民币普通股	9,494,108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849,740	人民币普通股	5,849,74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606,890	人民币普通股	3,606,890
温潇	2,263,948	人民币普通股	2,263,948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向量 ETF 量化 2 期资产管理计划	1,9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400
谭景睿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4.54%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序号	证券约定购回账户名称	投资者证券账户名称	约定购回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	陈丙章	3,600,000	99.81
2	专用账户	李延春	6,890	0.19
合计	-	-	3,606,890	100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谢保军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与其他五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创立本公司前身，	

	2004 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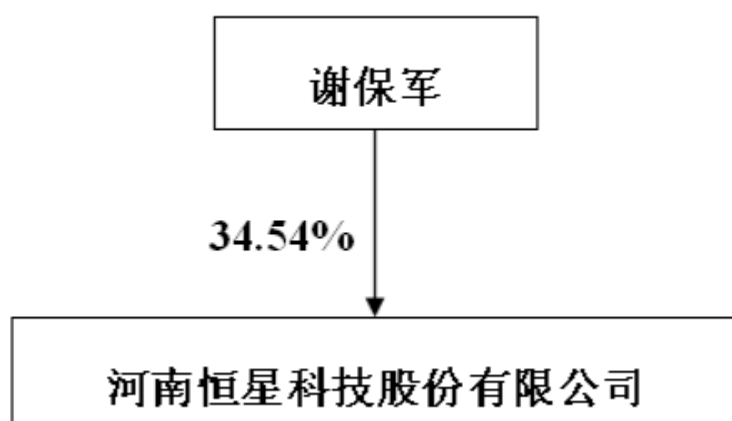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谢保军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与其他五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创立本公司前身，2004 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谢保军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187,655,049			56,296,515	243,951,564
焦耀中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62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41,890,000			12,567,000	54,457,000
赵文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1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501,900			267,364	769,264
孙国顺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233,590	233,590
徐会景	董事	现任	女	53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583,975	583,975
张云红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2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467,180	467,180
谢晓博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0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王莉婷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1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白忠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1,000				1,000
郭志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08月11日	2016年08月11日					
赵志英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3	2013年	2016年					

					08 月 11 日	08 月 11 日					
谢海欣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0	2013 年 08 月 11 日	2016 年 08 月 11 日					
谢建红	监事会	现任	女	40	2013 年 08 月 11 日	2016 年 08 月 11 日					
白彭尊	监事	现任	男	44	2013 年 08 月 11 日	2016 年 08 月 11 日					
谢保万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3 年 08 月 11 日	2016 年 08 月 11 日				583,975	583,975
谢保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3 年 08 月 11 日	2016 年 08 月 11 日				350,385	350,385
李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4	2013 年 08 月 11 日	2016 年 08 月 11 日				525,578	525,578
谢进宝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3 年 08 月 11 日	2016 年 08 月 11 日				280,308	280,308
李保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3 年 08 月 11 日	2016 年 08 月 11 日	1,100			331	1,431
合计	--	--	--	--	--	--	230,049,049	0	0	72,156,201	302,205,25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谢保军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长期从事金属制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1995年创办前身恒星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恒星金属执行董事，博宇新能源执行董事。

(2) 焦耀中先生, 1954年生, 中国国籍, 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中共党员, 大专毕业, 高级经济师。自1995年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 曾任前身恒星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博宇新能源经理。

(3) 赵文娟女士, 1965年生, 中国国籍, 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中共党员, 大专毕业, 高级经济师。自1997年进入公司以来, 先后担任财务经理等职务,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谢晓博先生, 1986年生, 中国国籍, 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2年在部队任职, 2012年进入公司, 先后在公司生产部, 采购部任职, 现就职于公司采购部,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并任恒星贸易、鼎恒投资执行董事。

(5) 张云红女士, 1974年生, 中国国籍, 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本科毕业,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高级会计师。近5年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 曾任财务主管, 内审部负责人等,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万年硅业监事。

(6) 孙国顺先生, 1965年生, 中国国籍, 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中共党员, 本科毕业, 高级经济师。1999年加入公司, 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董事会秘书等,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泌阳昊天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徐会景女士, 1963年生, 中国国籍, 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大专毕业, 会计师, 高级经济师。1997年加入公司, 曾任主办会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任公司董事。

(8) 王莉婷女士, 1965年生,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 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 高级审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行业党委副书记, 中国会计学会会员,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 河南省总会会计师协会理事,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赵志英女士, 1973年生, 大专毕业, 高级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税务师, 兼任多家企业的高级财务顾问, 原任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10) 白忠祥先生, 1965年生,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 三级律师, 本科学历。曾在巩义市律师事务所、巩义市合英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主任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1) 郭志宏先生, 1968年生, 中国国籍, 中国民主同盟盟员, 河南省法学会会员, 河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会会员, 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院,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1) 谢海欣先生, 1955年生, 中国国籍, 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高中毕业。近5年来一直在公司任职, 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恒星钢缆、恒星金属和博宇新能源的监事。

(2) 谢建红女士, 1976年生, 中国国籍, 未有其他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大专毕业。近5年来一直在公司任职, 曾任恒星金属销售办公室主任,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事务代表, 任鼎恒投资监事。

(3) 白彭尊先生, 1972年生, 中国国籍, 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大专毕业, 中级金融经济师。2004年8月进入公司, 先后担任车间主任, 公司办公室外联主管, 投融资部副部长,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部部长。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 焦耀中先生、赵文娟女士、谢晓博先生、孙国顺先生、张云红女士的个人简要情况参见本章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

(2) 谢保万先生, 1968年生, 中国国籍, 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中共党员, 高中毕业。近5年来一直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恒星金属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恒星钢缆董事长, 恒星机械和恒星液压监事。

(3) 谢保建先生, 1966年生, 中国国籍, 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高中毕业。先后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生产等部门任职,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 李明先生, 1982年生, 中国国籍, 未有其他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中共党员, 大学毕业。2004年9月进入公司, 先后就职于公司办公室, 证券部等部门,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兼任鼎恒投资经理。

(5) 谢进宝先生, 1970年生, 中国国籍, 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中共党员, 本科毕业, 电气自动化工程师。2006年11月进入公司, 先后在技术、生产、行政等部门就职,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李保杰先生, 1971年生, 中国国籍, 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中共党员, 高中毕业, 工程师。1997年进入公司, 先后担任工人, 车间主任, 生产经理, 副总经理等职,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恒星煤机执行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谢保军	恒星金属	执行董事	2014 年 01 月 14 日	-	否
	博宇新能源	执行董事	2010 年 10 月 10 日	-	否
焦耀中	博宇新能源	经理	2010 年 10 月 10 日	-	否
孙国顺	泌阳昊天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3 日	-	否
王莉婷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秘书长	-2008 年 08 月 01 日	-	否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5 月 12 日	-	是
白忠祥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3 年 06 月 01 日	-	是
郭志宏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5 年 07 月 01 日	-	是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4 月 18 日	-	是
赵志英	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2013 年 06 月 01 日	-	是
谢海欣	恒星钢缆	监事	2013 年 06 月 21 日	-	否
	恒星金属	监事	2013 年 12 月 10 日	-	否
	博宇新能源	监事	2013 年 12 月 10 日	-	否
谢保万	恒星金属	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06 日	-	否
	恒星钢缆	执行董事	2013 年 06 月 21 日	-	否
	恒星机械	监事	2002 年 12 月 10 日	-	否
李保杰	恒星煤机	执行董事	2013 年 02 月 18 日	-	否
谢晓博	恒星贸易	执行董事	2014 年 1 月 22 日	-	否

张云红	鼎恒投资	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23 日	-	否
	万年硅业	监事	2015 年 8 月 5 日	-	否
李明	鼎恒投资	经理	2015 年 6 月 23 日	-	否
谢建红	鼎恒投资	监事	2015 年 6 月 23 日	-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决策程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确定依据：根据其岗位主要范围职责重要度以及其他相关行业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保军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15	否
焦耀中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62	现任	13	否
赵文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女	51	现任	10	否
孙国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0	否
徐会景	董事	女	53	现任	10	否
张云红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2	现任	10	否
谢晓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0	现任	10	否
王莉婷	独立董事	女	51	现任	6.06	否
白忠祥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6.06	否
郭志宏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6.06	否
赵志英	独立董事	女	43	现任	6.06	否
谢海欣	监事会主席	男	60	现任	10	否
谢建红	监事	女	40	现任	6	否
白彭尊	监事	男	44	现任	6	否
谢保万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0	否
谢保建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7.37	否
李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34	现任	10	否

谢进宝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12	否
李保杰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8	否
合计	--	--	--	--	181.61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徐会景	董事	0	0	0	7.59	0	0	583,975	2.76	583,975
张云红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7.59	0	0	467,180	2.76	467,180
谢进宝	副总经理	0	0	0	7.59	0	0	280,308	2.76	280,308
赵文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0	0	0	7.59	0	0	116,795	2.76	116,795
孙国顺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7.59	0	0	233,590	2.76	233,590
谢保万	常务副总经理	0	0	0	7.59	0	0	583,975	2.76	583,975
李明	董秘、副总经理	0	0	0	7.59	0	0	525,578	2.76	525,578
谢保建	副总经理	0	0	0	7.59	0	0	350,385	2.76	350,385
合计	--	0	0	--	--	0	0	3,141,786	--	3,141,786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9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8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87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87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300
销售人员	129

技术人员	298
财务人员	40
行政人员	112
合计	2,87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83
大、中专及高中	1,625
初中以下	1,171
合计	2,879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并结合企业情况和内外部环境，不断改革和完善薪酬分配、福利和保险制度，保证员工能够分享公司成长所带来的好处，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培训计划

公司结合员工岗位需求，通过全面的培训需求分析、讲师课程体系设计和成效评估，建立以业绩贡献为驱动的培训系统，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内、外部培训、新员工培训、自我学习、考察交流、专题研讨等充分利用和开发知识资本；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员工特长和能力，公司为员工职业发展搭建了管理、专业和作业三大通道的职业发展方向，并结合员工发展规划配备相应课程培训，为公司造就一支能满足未来需求的人才队伍。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915,85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0,112,285.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按照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订了《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谢保军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人员：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三）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确，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其违规占用、支配的情况。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专利等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与支配权。

（四）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各职能部门在权责、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公司的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五）财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07%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015 年 03 月 3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cn) 上披露的 2015020 号公告《公 司 201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8.13%	2015 年 05 月 26 日	2015 年 05 月 2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cn) 上披露的 2015050 号公告《公 司 2014 年度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00%	2015 年 09 月 01 日	2015 年 09 月 0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cn) 上披露的 2015086 号公告《公 司 201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97%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cn) 上披露的 2015102 号公告《公 司 2015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01 月 0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cn) 上披露的 2016002 号公告《公 司 2015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王莉婷	15	15	0	0	0	否
白忠祥	15	15	0	0	0	否
郭志宏	15	15	0	0	0	否
赵志英	15	15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并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能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尽到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诚信与勤勉义务。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

(2) 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15年报审计工作时间的安排，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3)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4) 根据内审发现的问题，对企管部制度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在现有制度基础上，对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提出改进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内容
1	2015年3月22日	审议《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审议《关于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2	2015年4月26日	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5年8月6日	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题》、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15年10月27日	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题》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履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部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形势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内容
1	2015年7月29日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5年12月8日	审议《关于钢帘线、超精细钢丝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的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公司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和奖励。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较为健全，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不适用	不适用
定量标准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恒星科技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有效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6】4108001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孔相礼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41080018 号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恒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文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相礼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67,221,562.66	476,291,13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05,252,903.59	384,388,381.13
应收账款	六、3	567,946,337.89	550,512,535.33
预付款项	六、4	60,760,993.89	49,925,102.53
应收利息	六、5	774,678.91	4,368,416.9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33,001,101.34	10,046,093.22
存货	六、7	245,451,866.36	338,921,500.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763,666.43	6,261,638.16
流动资产合计		1,282,173,111.07	1,820,714,801.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16,240,000.00	6,2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0	12,011,623.3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121,446,307.13	185,008,092.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2	1,052,871,776.60	1,141,189,392.63
在建工程	六、13	129,533,265.17	98,385,450.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138,610,281.36	141,630,782.28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5	979,530.93	979,530.93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367,27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29,987,083.83	22,681,48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29,982,900.00	1,357,246.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1,662,768.32	1,597,839,254.77
资产总计		2,813,835,879.39	3,418,554,055.8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373,700,000.00	1,239,692,00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0	86,044,311.20	414,425,060.26
应付账款	六、21	79,632,190.09	89,653,715.99
预收款项	六、22	17,151,537.22	16,090,541.26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7,611,178.44	8,866,505.38
应交税费	六、24	11,173,229.00	8,153,272.60
应付利息	六、25	1,024,440.42	3,251,803.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6	31,442,187.49	57,413,463.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2,779,073.86	1,837,546,370.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295,000,000.00	3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29	20,000,000.00	20,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0	3,478,041.36	1,381,58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44,855.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478,041.36	351,426,442.93
负债合计		951,257,115.22	2,188,972,813.1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1	706,362,832.00	539,869,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2	613,906,071.85	166,275,701.92
减：库存股	六、33	24,676,251.9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4	74,361,073.11	57,665,056.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5	413,668,057.34	426,190,78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83,621,782.34	1,190,001,348.30
少数股东权益		78,956,981.83	39,579,894.32
股东权益合计		1,862,578,764.17	1,229,581,242.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13,835,879.39	3,418,554,055.80

法定代表人： 谢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霞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735,798,925.07	1,876,574,822.39
其中：营业收入	六、36	1,735,798,925.07	1,876,574,822.39
二、营业总成本		1,713,340,860.90	1,865,689,379.98
其中：营业成本	六、36	1,390,432,835.92	1,552,838,420.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7	9,217,471.29	6,912,588.07
销售费用	六、38	94,715,927.66	77,861,451.46
管理费用	六、39	125,120,156.28	114,516,258.57
财务费用	六、40	62,589,887.33	105,700,696.67
资产减值损失	六、41	31,264,582.42	7,859,964.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4,133,335.53	8,973,830.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5,921.88	7,970,056.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91,399.70	19,859,272.61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19,411,770.83	32,957,22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428,275.00	599,276.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44	357.50	474,012.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74,895.53	52,217,225.19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4,458,525.82	5,217,665.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16,369.71	46,999,55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91,425.67	45,483,900.04
少数股东损益		1,624,944.04	1,515,659.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16,369.71	46,999,55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91,425.67	45,483,900.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4,944.04	1,515,659.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8

法定代表人： 谢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6,985,744.73	1,990,918,556.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80,950.71	26,463,11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16,688,842.59	16,042,86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3,455,538.03	2,033,424,53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1,211,906.93	1,375,796,26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187,132.86	113,714,57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325,940.21	86,790,76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156,272,255.26	136,005,78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997,235.26	1,712,307,39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58,302.77	321,117,14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4,217.20	6,117,91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6,179.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52,997.13	6,117,914.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46,895.48	76,770,95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5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00,895.48	76,770,95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7,898.35	-70,653,03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047,056.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0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4,500,000.00	1,706,009,978.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103,492,197.12	207,168,29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039,253.39	1,913,178,270.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2,892,008.56	1,880,779,776.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135,023.18	120,313,880.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027,031.74	2,001,093,65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87,778.35	-87,915,38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7	-204,277,373.93	162,548,71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7	364,311,649.98	201,762,93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7	160,034,276.05	364,311,649.98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0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4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霞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9,869,800.00				166,275,701.92					57,665,056.98		426,190,789.40	39,579,894.32	1,229,581,24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9,869,800.00				166,275,701.92					57,665,056.98		426,190,789.40	39,579,894.32	1,229,581,24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166,493,032.00				447,630,369.93	24,676,251.96				16,696,016.13			39,377,087.51	632,997,521.55

以“－”号填列)										-12,522,732.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491,425.67	1,624,944.04	41,116,369.7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493,032.00				447,630,369.93	24,676,251.96					37,752,143.47	627,199,293.4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6,493,032.00				427,350,890.57						38,601,000.00	632,444,922.5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1,594,328.16							21,594,328.16
4、其他					-1,314,848.80	24,676,251.96					-848,856.53	-26,839,957.29
(三) 利润分配								16,696,016.13		-52,014,157.73		-35,318,141.60
1、提取盈余公积								16,696,016.13		-16,696,016.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5,318,141.60		-35,318,141.6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6,362,832.00				613,906,071.85	24,676,251.96			74,361,073.11	413,668,057.34	78,956,981.83	1,862,578,764.17

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霞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9,869,800.00				165,968,786.15				57,665,056.98		380,706,889.36	38,371,150.37	1,182,581,68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9,869,800.00				165,968,786.15				57,665,056.98		380,706,889.36	38,371,150.37	1,182,581,68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915.77						45,483,900.04	1,208,743.95	46,999,559.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483,900.04	1,515,659.72	46,999,559.7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6,915.77							-306,915.7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06,915.77							-306,915.77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9,869,800.00				166,275,701.92				57,665,056.98		426,190,789.40	39,579,894.32	1,229,581,242.62

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霞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79,639.25	150,856,90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256,356.59	244,658,412.08
应收账款	十五、1	345,536,103.03	290,997,361.01
预付款项		51,051,137.37	33,882,540.55
应收利息		26,025.28	1,243,168.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0,220,473.87	835,030.29
存货		159,123,394.56	181,741,633.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5,855.53	4,790,573.99
流动资产合计		720,078,985.48	909,005,622.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40,000.00	6,2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011,623.3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413,778,362.04	436,435,220.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4,190,465.63	924,546,019.68
在建工程		70,477,093.24	53,583,270.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5,875,462.40	118,358,754.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03,954.53	17,856,82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82,900.00	1,357,246.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5,859,861.14	1,558,377,335.68
资产总计		2,255,938,846.62	2,467,382,958.36

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659,373,20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036,561.20	320,000,000.00
应付账款		51,146,304.65	58,205,225.55
预收款项		4,316,287.38	3,253,443.08
应付职工薪酬		3,678,500.88	2,965,639.84
应交税费		2,632,888.27	-1,747,822.60
应付利息		846,927.08	2,146,036.4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758,310.50	311,242,771.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3,415,779.96	1,355,438,49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5,000,000.00	3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78,041.36	1,381,58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55.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478,041.36	351,426,442.93
负债合计		771,893,821.32	1,706,864,942.84
股东权益：			
股本		706,362,832.00	539,869,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8,191,535.66	158,123,325.63
减：库存股		24,676,251.9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402,321.43	26,706,305.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764,588.17	35,818,584.59
股东权益合计		1,484,045,025.30	760,518,015.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55,938,846.62	2,467,382,958.36

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霞

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710,201,553.50	683,327,331.02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82,938,316.56	569,636,680.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4,532.38	3,259,314.11
销售费用		29,242,597.53	19,432,858.42
管理费用		60,302,203.52	51,970,436.62
财务费用		43,139,308.54	57,832,601.01
资产减值损失		32,426,241.50	6,778,698.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02,318,935.54	8,973,508.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5,308.90	7,970,056.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327,289.01	-16,609,749.76
加：营业外收入		1,325,484.88	8,606,452.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4,599.29	125,263.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468,174.60	-8,128,561.42
减：所得税费用		-5,491,986.71	-1,448,163.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960,161.31	-6,680,398.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960,161.31	-6,680,398.35

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霞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070,287.07	527,292,73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6,043.30	5,467,43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296,330.37	532,760,17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477,413.26	382,723,52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85,571.32	60,740,82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90,494.52	42,803,75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596,308.52	133,064,47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249,787.62	619,332,58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53,457.25	-86,572,41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8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122,902.10	6,117,59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12,902.10	6,117,59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240,181.32	60,309,83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254,2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94,381.32	80,309,83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18,520.78	-74,192,24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486,256.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9,000,000.00	1,171,373,205.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486,256.27	1,171,373,205.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8,373,205.62	903,783,455.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55,378.28	61,057,878.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428,583.90	969,841,33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57,672.37	201,531,87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77,264.10	40,767,21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56,903.35	78,089,68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79,639.25	118,856,903.35

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霞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9,869,800.00				158,123,325.63				26,706,305.30		35,818,584.59	760,518,01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9,869,800.00				158,123,325.63				26,706,305.30		35,818,584.59	760,518,01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66,493,032.00				450,068,210.03	24,676,251.96			16,696,016.13		114,946,003.58	723,527,009.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960,161.31	166,960,161.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493,032.00				450,068,210.03	24,676,251.96						591,884,990.0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6,493,032.00				427,350,890.57							593,843,922.5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1,594,328.16							21,594,328.16
4、其他				1,122,991.30	24,676,251.96						-23,553,260.66
（三）利润分配								16,696,016.13		-52,014,157.73	-35,318,141.60
1、提取盈余公积								16,696,016.13		-16,696,016.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5,318,141.60	-35,318,141.6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6,362,832.00			608,191,535.66	24,676,251.96			43,402,321.43		150,764,588.17	1,484,045,025.30

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丽霞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9,869,800.00				158,123,325.63				26,706,305.30		42,498,982.94	767,198,41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9,869,800.00				158,123,325.63				26,706,305.30		42,498,982.94	767,198,41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80,398.35	-6,680,39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80,398.35	-6,680,398.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9,869,800.00				158,123,325.63				26,706,305.30		35,818,584.59	760,518,015.52

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霞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132

注册地址: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注册资本: 706,362,832 元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410000100008613

法定代表人: 谢保军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公司”)。

2、2004 年 2 月 16 日, 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4]02 号文批准, 前身恒星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变更为本公司, 并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登记注册, 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4100002010103。公司股本总额以前身恒星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为 11000 万股。

3、2004 年 11 月 25 日, 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4]32 号文批准, 公司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调整注册资本, 并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4100002010103。公司股本总额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为 12,207.80 万股。

4、2007 年 4 月 3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68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定价发行, 4 月 27 日挂牌交易。新股发行成功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078,000 元, 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2007)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5、2008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实施 2007 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8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的总股本 163,078,000 股为基数, 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方案实施后, 公司总股本由 163,078,000 股增加至 244,617,000 股, 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2008)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并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6、2010 年 6 月 8 日, 根据公司 200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10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73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317,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317,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9,934,900 元。

7、2011 年 4 月 7 日，公司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1 年 4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的总股本 269,934,9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69,934,900 股增加至 539,869,800 股，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11）0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8、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8 号）文件核准，同意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1,960,940 股新股。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7,552,36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009,990.23 元，增加股本 157,552,36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11,457,629.23 元，股本变更为 697,422,161 股。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4803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9、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由公司向赵文娟等符合条件的 82 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8,940,671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706,362,832 股，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会 A 验字（2015）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706,362,832 元。

公司持有注册号为豫工商 41000010000861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 75714956-0。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57149560W。住所及总部地址为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三）公司所处行业：有色金属—金属制品类工业生产企业。

（四）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及劳务：钢帘线、超精细钢丝、胶管钢丝、镀锌钢绞线、镀锌钢丝、预应力钢绞线。

（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谢保军持有公司 243,951,564 股，占公司 34.54%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八）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2 户，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金属制品类产品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5“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

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公允价值低于成本价的 50%，且持续时间超过壹年；“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价的 80%，且持续时间超过叁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

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

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2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应收款的标准为 50 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能收回的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账龄分析法	除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和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应收账款在 200 万元以下，其他应收款在 50 万元以下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

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可多次使用的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

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

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

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35	5	2.71-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3-5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

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已开具销售发票或取得收款的权利。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上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或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30%后的余值的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固定的单位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10%计缴（详见五、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说明：

①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出口销售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出口产品退税率9%或5%；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销售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出口产品退税率5%。

②控股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经河南省民政厅确认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从2007年7月1日起，公司可退还的增值税，按公司实际安置的残疾人数、每人每年3.5万元确定。2013年实际收到的先征税后返还的增值税是9,540,427.57元，2014年实际收到的先征税后返还的增值税是22,744,317.20元，2015年实际收到的先征税后返还的增值税是17,753,627.04元。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说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号)有关规定,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2月2日联合发布《关于认定河南省2014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15]18号),认定本公司等121家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连续3年(2014年度-2016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号)有关规定,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1月26日联合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2013年度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科[2013]171号),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66家企业通过复审。根据相关规定,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连续3年(2013年度-2015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号)有关规定,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2月2日联合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2014年度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科[2015]19号),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等68家企业通过复审。公司将连续3年(2014年度-2016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进行股份改制,改制后变更名称为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公示河南省2015年度第三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高企〔2015〕15号)文,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后继续沿用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从2007年7月1日起,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2013年实际支付残疾人工资8,170,961.70元,2014年实际支付残疾人工资8,958,876.52元,2015年实际支付残疾人工资11,279,537.42元。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实际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5) 公司有一部分闲置土地进行了农作物种植,并享受了相关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5年1月1日,年末指2015年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9,139.38	698,608.18
银行存款	88,266,986.49	44,935,565.54
其他货币资金	78,645,436.79	430,656,959.99
合计	167,221,562.66	476,291,133.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含三个月内不能动用的保证金为 7,187,286.61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4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 87,600.00 元，履约保证金 1,659,686.61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4,100,512.49	361,135,317.53
商业承兑汇票	31,152,391.10	18,195,000.00
信用证		5,058,063.60
合计	205,252,903.59	384,388,381.13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7,574,844.04	
商业承兑汇票	12,802,000.00	
合计	610,376,844.04	

注：年末终止确认金额系指年度内背书转让未到期数。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9,082,367.27	16.82	46,880,753.99	42.98	62,201,613.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7,680,789.45	82.91	31,936,064.84	5.94	505,744,724.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75,040.00	0.27	1,775,040.00	100.00	
合计	648,538,196.72	100.00	80,591,858.83	12.43	567,946,337.8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4,006,403.84	13.96	18,743,080.70	22.31	65,263,323.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15,909,261.47	85.74	30,660,049.28	5.94	485,249,212.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75,040.00	0.30	1,775,040.00	100.00	
合计	601,690,705.31	100.00	51,178,169.98	8.51	550,512,535.33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飞亚轮胎有限公司	5,142,436.48	2,056,974.59	40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 已逾期
上海超日 (洛阳) 太阳能有限公司	2,694,748.58	2,290,536.29	85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 已逾期

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	9,665,171.52	5,799,102.91	60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已逾期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 限公司	52,147,768.02	26,073,884.01	50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已逾期
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789,992.30	8,273,995.38	60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已逾期
中商风轮轮胎有限公司	7,977,691.90	797,769.19	10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已逾期
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17,664,558.47	1,588,491.62	8.99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已逾期
合计	109,082,367.27	46,880,753.99	42.98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1,844,765.60	25,592,238.28	5
1 至 2 年	16,712,386.46	1,671,238.65	10
2 至 3 年	2,903,324.18	580,664.84	20
3 至 4 年	3,264,343.49	1,632,171.75	50
4 至 5 年	2,481,092.00	1,984,873.60	80
5 年以上	474,877.72	474,877.72	100
合计	537,680,789.45	31,936,064.84	5.94

③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顺大半导体发 展有限公司	1,775,040.00	1,775,040.00	100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已逾期
合计	1,775,040.00	1,775,040.00	10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413,688.85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65,327,378.61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5.49%,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1,732,864.54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客户 1	非关联方	52,147,768.02	1-2 年	8.04
客户 2	非关联方	36,759,823.33	1 年以内	5.67
客户 3	非关联方	32,661,490.51	1 年以内	5.03
客户 4	非关联方	24,512,214.50	1 年以内	3.78
客户 5	非关联方	19,246,082.25	1 年以内	2.97
合计		165,327,378.61		25.4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484,057.24	88.02	49,667,762.53	99.48
1 至 2 年	7,065,596.65	11.63	211,340.00	0.43
2 至 3 年	211,340.00	0.35	46,000.00	0.09
3 年以上				
合计	60,760,993.89	100.00	49,925,102.53	100.00

注：预付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电费一年以上金额 6,533,310.63 元暂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7,473,467.24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8.1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供应商 1	非关联方	17,157,832.23	28.24
供应商 2	非关联方	12,260,544.40	20.18
供应商 3	非关联方	9,338,106.28	15.37
供应商 4	非关联方	6,867,958.72	11.30
供应商 5	非关联方	1,849,025.61	3.04
合计		47,473,467.24	78.13

5、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款利息	774,678.91	4,368,416.94
合计	774,678.91	4,368,416.94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35,076,651.15	100.00	2,075,549.81	5.92	33,001,101.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076,651.15	100.00	2,075,549.81	5.92	33,001,101.3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86,018.12	100.00	639,924.90	5.99	10,046,093.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686,018.12	100.00	639,924.90	5.99	10,046,093.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203,365.58	1,560,168.28	5.00
1 至 2 年	2,752,505.84	275,250.58	10.00
2 至 3 年	1,067,529.73	213,505.95	20.00
3 至 4 年	53,250.00	26,625.00	50.00
合计	35,076,651.15	2,075,549.81	5.92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35,624.91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转让股权款	20,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9,348,017.71	9,005,637.71
备用金	1,674,554.58	641,023.68
其他	4,054,078.86	1,039,356.73
合计	35,076,651.15	10,686,018.1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客户 1	转让股权款	20,000,000.00	1 年以内	57.02	1,000,000.00
客户 2	保证金	1,000,000.00	1 到 2 年	2.85	100,000.00
客户 3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2.28	40,000.00
客户 4	保证金	500,000.00	2 到 3 年	1.43	100,000.00
客户 5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43	25,000.00
合计	—	22,800,000.00	—	65.01	1,265,000.00

7、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476,673.18		92,476,673.18
在产品	30,684,831.28		30,684,831.28
库存商品	74,231,192.12		74,231,192.12
周转材料	47,760,809.78		47,760,809.78
消耗性生物资产	298,360.00		298,360.00
合计	245,451,866.36		245,451,866.36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996,500.99		152,996,500.99
在产品	31,553,892.73		31,553,892.73
库存商品	105,724,771.10		105,724,771.10
周转材料	48,583,365.19		48,583,365.19
消耗性生物资产	62,970.00		62,970.00

合计	338,921,500.01		338,921,500.01
----	----------------	--	----------------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融资费	1,355,858.40	4,572,611.77
待抵扣税费	39,852.67	239,696.07
应收出口退税	367,955.36	1,449,330.32
合计	1,763,666.43	6,261,638.16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240,000.00		16,240,000.00	6,240,000.00		6,24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6,240,000.00		16,240,000.00	6,240,000.00		6,240,000.00
其他						
合计	16,240,000.00		16,240,000.00	6,240,000.00		6,240,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40,000.00			6,240,000.00
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6,240,000.00	10,000,000.00		16,24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560,000.00
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9	
合计					—	560,000.00

10、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转让股权	12,011,623.30		12,011,623.30				每期折 现率 1.2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98,376.70		-1,198,376.70				
合计	12,011,623.30		12,011,623.30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联营企业						
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	72,143,173.23			234,286.17		1,122,991.30
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6,509,472.57		66,790,698.76	281,226.19		
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035,446.91			1,169,796.54		
深圳久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79,387.02		
合计	189,688,092.71	500,000.00	66,790,698.76	1,605,921.88		1,122,991.3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
-------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额
联营企业					
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				73,500,450.70	4,680,000.00
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2,205,243.45	
深圳久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0,612.98	
合计				126,126,307.13	4,680,000.00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30,330,449.55	1,157,843,387.27	29,999,015.21	21,936,469.90	1,640,109,321.93
2、本年增加金额	1,562,742.42	10,462,927.13	1,326,101.56	279,793.54	13,631,564.65
(1) 购置		3,891,405.46	1,326,101.56	279,793.54	5,497,300.56
(2) 在建工程转入	1,562,742.42	6,571,521.67			8,134,264.0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9,958,994.47	123,648.00	419,647.04	10,502,289.51
(1) 处置或报废			50,310.00		50,310.00
(2) 企业合并减少		9,958,994.47	73,338.00	419,647.04	10,451,979.51
4、年末余额	431,893,191.97	1,158,347,319.93	31,201,468.77	21,796,616.40	1,643,238,597.0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8,122,043.63	395,136,262.17	21,152,933.29	13,951,545.86	498,362,784.95
2、本年增加金额	13,895,444.38	75,079,172.90	2,360,413.56	2,095,049.38	93,430,080.22
(1) 计提	13,895,444.38	75,079,172.90	2,360,413.56	2,095,049.38	93,430,080.2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640,238.36	87,092.78	255,857.91	1,983,189.05
(1) 处置或报废			47,794.50		47,794.50
(2) 企业合并减少		1,640,238.36	39,298.28	255,857.91	1,935,394.55
4、年末余额	82,017,488.01	468,575,196.71	23,426,254.07	15,790,737.33	589,809,676.1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557,144.35				557,144.35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557,144.35				557,144.35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49,318,559.61	689,772,123.22	7,775,214.70	6,005,879.07	1,052,871,776.60
2、年初账面价值	361,651,261.57	762,707,125.10	8,846,081.92	7,984,924.04	1,141,189,392.6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电镀车间	20,629,827.00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证件尚未办妥
零星房产	40,909,871.78	零星房产、无需办理
合计	61,539,698.78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 万吨钢帘线改建项目	24,891,723.14		24,891,723.14	11,736,849.34		11,736,849.34
100MW 硅片项目	86,442,055.14		86,442,055.14	84,074,025.20		84,074,025.20
900 万 km 金刚线项目	185,676.01		185,676.0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属工程项目	11,287,808.37		11,287,808.37			
煤机工程项目	2,914,618.40		2,914,618.40	1,197,339.26		1,197,339.26
其他零星工程	3,811,384.11		3,811,384.11	1,377,237.08		1,377,237.08
合计	129,533,265.17		129,533,265.17	98,385,450.88		98,385,450.8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3 万吨钢帘线 改建项目	280,880,000.00	11,736,849.34	19,726,395.47	6,571,521.67		24,891,723.14
100MW 硅片项 目	258,680,000.00	84,074,025.20	2,368,029.94			86,442,055.14
合计	539,560,000.00	95,810,874.54	22,094,425.41	6,571,521.67		111,333,778.2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3 万吨钢帘线改建 项目	85.38	85.38	12,017,877.47	1,319,202.03		其他
100MW 硅片项目	39.61	31.95	8,034,890.83	1,910,329.31		其他
合计			20,052,768.30	3,229,531.34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	备注
100MW 硅片项目	31.95	设备提货部分 2,415.63 万元，其他预付款项但未提货的部分未计入项目工程进度，厂房及基础设施投资 4,263.75 万元，工程进度是投资进度的 99.60%，与此工程配套的土地款项 1,602.34 万元在无形资产中列报，项目工程进度计算为 $(1,602.34 + 4,263.75 \times 0.996 + 2,415.63) / 25,868 = 31.95\%$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0,799,967.26	200,000.00		150,999,967.2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50,799,967.26	200,000.00		150,999,967.2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9,169,184.98	200,000.00		9,369,184.98
2、本年增加金额	3,020,500.92			3,020,500.92
(1) 计提	3,020,500.92			3,020,500.9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2,189,685.90	200,000.00		12,389,685.9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8,610,281.36			138,610,281.3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2、年初账面价值	141,630,782.28			141,630,782.28

15、商誉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79,530.93			979,530.93
合计	979,530.93			979,530.93

商誉的说明：

(1) 商誉系公司于 2008 年 6 月收购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股权时，收购成本大于所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367,275.44		36,903.70	330,371.74		企业合并减少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904,552.99	13,136,683.33	57,055,239.23	8,588,262.33
可抵扣亏损	78,877,964.57	13,068,932.82	88,619,892.87	14,093,220.98
股权激励	21,594,328.18	3,239,149.23		
未实现融资损益	1,198,376.70	179,756.51		
递延收益	2,417,079.58	362,561.94		
合计	191,992,302.02	29,987,083.83	145,675,132.10	22,681,483.31

注：①坏账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子公司恒星机械 10%和博宇新能源、恒星贸易、孙公司恒星煤机以及今年刚成立的鼎恒投资、泌阳昊天的所得税率为 25%外，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的所得税

率均为 15%。因恒星金属 2007 年以前享受福利企业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故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恒星科技及子公司存在可弥补暂时性亏损，可由以后年度盈利弥补；

③恒星科技、恒星金属、恒星钢缆在报告年度确认股权激励成本费用，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恒星科技 10 月处置恒星液压股权分期收款，确认的投资损失不能在报告年度扣除，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⑤恒星科技本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会计上确认递延收益，税法上全额确认收入，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试车损失			299,039.40	44,855.91
合计			299,039.40	44,855.91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29,982,900.00	
一年以上待摊融资费		1,357,246.59
合计	29,982,900.00	1,357,246.59

19、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700,000.00	649,692,008.56
抵押借款	23,000,000.00	170,000,000.00
保证借款	290,000,000.00	42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73,700,000.00	1,239,692,008.56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8 及附注十二、2。

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8 及附注十二、2。

20、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927,250.00	
银行承兑汇票	65,750,000.00	394,600,000.00
信用证	12,367,061.20	19,825,060.26
合计	86,044,311.20	414,425,060.26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62,509,214.69	83,971,190.85
1-2 年	14,693,482.90	1,876,491.30
2-3 年	860,463.25	2,121,322.43
3 年以上	1,569,029.25	1,684,711.41
合计	79,632,190.09	89,653,715.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金泰隆机电设备制造厂	12,708,639.40	暂未结算
合计	12,708,639.40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6,489,338.21	15,598,269.97
1-2 年	662,199.01	492,271.29
合计	17,151,537.22	16,090,541.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24,203.02	业务未完成
河南华泰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150,831.42	业务未完成
合计	475,034.44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866,505.38	122,161,000.14	123,416,327.08	7,611,178.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70,805.78	6,770,805.7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866,505.38	128,931,805.92	130,187,132.86	7,611,178.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66,505.38	117,862,847.52	119,118,174.46	7,611,178.44
2、职工福利费		1,846,999.18	1,846,999.18	
3、社会保险费		1,449,319.29	1,449,319.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4,131.16	814,131.16	
工伤保险费		635,188.13	635,188.1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66,140.00	166,1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5,694.15	835,694.1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866,505.38	122,161,000.14	123,416,327.08	7,611,178.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238,375.61	6,238,375.61	
2、失业保险费		532,430.17	532,430.1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770,805.78	6,770,805.78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公司所在地向该

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4、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7,951,228.77	6,645,065.22
企业所得税	567,858.41	-670,820.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6,367.12	226,776.31
教育费附加	315,890.15	135,987.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0,593.42	90,658.42
个人所得税	1,303,326.99	119,635.22
房产税	135,306.81	617,369.07
土地使用税	162,657.33	387,248.87
其他		601,352.71
合计	11,173,229.00	8,153,272.60

25、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56,093.75	514,972.2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68,346.67	2,480,830.95
委托贷款应付利息		256,000.00
合计	1,024,440.42	3,251,803.17

26、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4,676,251.96	
押金及保证金	3,322,256.37	2,906,452.09
业务往来款	2,195,068.32	3,372,445.68
出口运保费	742,867.48	871,709.47
股东借款		50,000,0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505,743.36	262,855.79
合计	31,442,187.49	57,413,463.03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8、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220,000,000.00	23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7）	25,000,000.00	
合计	295,000,000.00	330,000,0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 参见附注六、48 及附注十二、2。

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 参见附注六、48 及附注十二、2。

29、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资金补助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通一平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土地三通一平”资金 2,000.00 万元，该资金所对应的建设项目尚未完工。

30、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81,587.02	2,477,000.00	380,545.66	3,478,041.36	
合计	1,381,587.02	2,477,000.00	380,545.66	3,478,041.36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	其他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	------	---------	----------	----	------	---------

		额	入金额	变动		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挖潜改造资金	967,487.02		310,785.24		656,701.78	与资产相关
工业奖专项奖金		977,000.00	43,616.07		933,383.93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		1,500,000.00	16,304.35		1,483,695.65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其他	414,100.00		9,840.00		404,26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81,587.02	2,477,000.00	380,545.66		3,478,041.36	

31、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9,869,800.00				166,493,032.00	166,493,032.00	706,362,832.00

32、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53,626,401.63	427,350,890.57		580,977,292.20
其他资本公积	12,649,300.29	22,717,891.07	2,438,411.71	32,928,779.65
合计	166,275,701.92	450,068,781.64	2,438,411.71	613,906,071.85

注：报告期内公司配股增加资本溢价 411,615,295.53 元，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增加资本溢价 15,735,595.04 元；股权激励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1,594,328.16 元，联营企业股东增资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122,991.30 元，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571.61 元，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438,411.71 元。

33、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24,676,251.96		24,676,251.96
合计		24,676,251.96		24,676,251.96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对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上市公司应当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库存股”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公司根据以上规定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

34、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665,056.98	16,696,016.13		74,361,073.1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7,665,056.98	16,696,016.13		74,361,073.11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3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26,190,789.40	380,706,889.3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26,190,789.40	380,706,889.3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91,425.67	45,483,900.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696,016.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318,141.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413,668,057.34	426,190,789.40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29,289,742.36	1,390,247,075.56	1,868,998,389.48	1,550,614,567.59
其他业务	6,509,182.71	185,760.36	7,576,432.91	2,223,853.34
合计	1,735,798,925.07	1,390,432,835.92	1,876,574,822.39	1,552,838,420.93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37,87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2,265.58	3,439,455.9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2,763,123.47	2,061,154.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2,082.24	1,374,102.84
合计	9,217,471.29	6,912,588.07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8、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57,364,232.68	56,999,104.81
工资	16,747,066.16	5,225,905.60
业务招待费	8,032,173.68	5,672,236.24
出口费用	4,372,684.26	3,118,513.68
差旅费	2,944,190.43	3,010,226.40
装卸费	711,647.90	871,166.31
其他费用	4,543,932.55	2,964,298.42
合计	94,715,927.66	77,861,451.46

3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经费	56,044,411.85	59,402,556.69
职工薪酬	26,763,949.00	19,326,537.26
折旧费	7,472,717.07	7,843,541.55
招待费	5,073,679.86	3,347,482.85
税费	6,708,581.60	3,951,791.88
交通差旅费	3,286,475.65	2,936,551.94
其他费用	19,770,341.25	17,707,796.40
合计	125,120,156.28	114,516,258.57

40、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73,054,923.59	121,876,885.6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9,327,257.11	17,773,268.38
汇兑损益	-2,138,779.55	-145,369.20
其他	1,001,000.40	1,742,448.65
合计	62,589,887.33	105,700,696.67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1,264,582.42	7,859,964.28
合计	31,264,582.42	7,859,964.28

42、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5,921.88	7,970,056.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23,19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0,000.00	72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4,217.20	283,773.23
合计	4,133,335.53	8,973,830.20

4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9,203,532.70	32,458,875.70	1,449,905.66
其他收入	208,238.13	498,353.01	208,238.13
合计	19,411,770.83	32,957,228.71	1,658,143.79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17,753,627.04	22,744,317.2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流动负债转入-挖潜改造资金	310,785.24	8,264,118.5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流动负债转入-其他	9,840.00	9,84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奖专项奖金	43,616.07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	16,304.35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著名商标企业奖励政府拨款	5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财政局关于企业直接融资发行费补贴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补贴款	338,8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单位表彰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30,560.00	590,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203,532.70	32,458,875.70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7.50	474,012.24	357.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7.50	474,012.24	357.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支出	327,917.50	125,263.89	327,917.50
合计	428,275.00	599,276.13	428,275.00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52,978.20	6,880,859.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94,452.38	-1,663,193.72
合计	4,458,525.82	5,217,665.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574,895.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36,234.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4,510.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6,381.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88,072.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48,162.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4,275,814.40
所得税费用	4,458,525.82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9,327,257.11	14,003,907.02
其他收入	3,925,725.48	498,353.01
收到的政府补贴及其他补助	3,435,860.00	1,540,600.00
合计	16,688,842.59	16,042,860.0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57,364,232.68	57,826,661.3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38,408,000.09	45,334,172.19
业务招待费	13,105,853.54	9,019,719.09
办公费	2,663,951.93	1,510,191.33
差旅费	6,230,666.08	4,082,579.30
汽车费用	3,565,022.58	2,484,185.16
评审费	3,979,762.98	391,293.78
保险费	387,023.74	308,037.92
其他	30,567,741.64	15,048,945.50
合计	156,272,255.26	136,005,785.58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减少数	103,492,197.12	207,168,292.31
合计	103,492,197.12	207,168,292.31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116,369.71	46,999,559.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264,582.42	7,859,964.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430,080.22	85,471,382.37
无形资产摊销	3,020,500.92	3,065,487.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903.70	31,63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50	474,012.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104,117.94	121,876,885.60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3,335.53	-8,973,83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05,600.52	-1,573,48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855.91	-89,712.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469,633.65	43,670,223.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050,058.82	-191,558,640.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550,510.15	213,863,657.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58,302.77	321,117,141.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0,034,276.05	364,311,649.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4,311,649.98	201,762,934.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277,373.93	162,548,715.83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90,000.00
其中：恒星液压公司	39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3,820.07
其中：恒星液压	143,820.07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恒星液压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46,179.9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60,034,276.05	364,311,649.98
其中：库存现金	309,139.38	698,608.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266,986.49	44,935,565.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1,458,150.18	318,677,476.2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34,276.05	364,311,649.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87,286.61	保证金
固定资产	689,968,611.08	抵押
无形资产	110,575,504.14	抵押
合计	807,731,401.83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46,227.54	6.4936	5,495,063.15
欧元	13,543.36	7.0952	96,092.8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81,318.45	6.4936	11,567,169.49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16,976.31	7.0952	120,450.3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9,208.58	6.4936	319,540.84
应付票据			
其中：美元	1,904,500.00	6.4936	12,367,061.2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本年度未发生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1,360.00 万元	57.00	转让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工商变更、不再控制	181.23 万元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0.00	0.00 万元	0.00 万元	0.00 万元		0.00 万元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度内新设成立了两家公司：①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持股 10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缴付出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②泌阳昊天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持股 10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进行实际出资。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巩义	巩义	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	100.00		投资设立
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巩义	巩义	制造机械设备、设备配件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巩义	巩义	制造、销售预应力钢绞线	59.40	3.88	投资设立
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巩义	巩义	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单晶硅等产品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巩义	巩义	批发零售：钢材、金属制品等	100.00		投资设立
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郑州	深圳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巩义	巩义	生产维修液压支架		65.00	投资设立
泌阳昊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泌阳	泌阳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工程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36.72	2,597,671.86	无	76,501,772.47
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35.00	-424,192.27	无	2,455,209.36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6,112,636.88	65,652,024.02	271,764,660.90	63,426,500.57		63,426,500.57
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5,287,903.93	9,192,158.47	14,480,062.40	7,465,178.53		7,465,178.53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343,418,601.21	69,373,045.46	412,791,646.67	259,719,038.84		259,719,038.84
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7,666,803.99	7,407,410.38	15,074,214.37	6,847,352.58		6,847,352.58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446,456,525.54	12,390,819.50	12,390,819.50	144,073,460.19
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3,676,734.91	-1,211,977.92	-1,211,977.92	5,154,991.98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544,766,054.31	10,859,336.59	10,859,336.59	346,108,103.46
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5,997,777.28	-803,587.57	-803,587.57	-1,202,242.95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8 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原股东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焦建章放弃增资权，徐毅军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以人民币 1.6 元/股价格对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且均以现金增资。徐毅军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增资 24,125,625 股。增

资完成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00,156,000.00 元增加到 124,281,625.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73,828,400.00 元，持股比例 59.4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4,827,600.00 元，持股比例 3.88%。此次交易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2,438,411.71 元，冲减资本公积 2,438,411.71 元。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以子公司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底每股净资产 1.18 元/股的价格收购其自然人股东谢保本先生 20%的股份，价款 35.40 万元。收购完成后，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交易增加资本公积 571.61 元。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	洛阳偃师	洛阳偃师	生产销售单多晶硅	20.80		权益法
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办理各种小额贷款	30		权益法
深圳久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4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洛阳万年硅业	郑州万富	深圳久恒	洛阳万年硅业	郑州万富	深圳久恒
流动资产	71,536,949.21	169,964,067.70	392,831.00	7,690,276.13	171,163,373.59	
非流动资产	913,673,934.98	4,247,951.15		955,536,712.20	1,379,411.91	
资产合计	985,210,884.19	174,212,018.85	392,831.00	963,226,988.33	172,542,785.50	
流动负债	631,843,332.76	194,540.72	91,298.56	685,753,245.15	2,424,629.1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31,843,332	194,540.72	91,298.56	685,753,245	2,424,629.1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洛阳万年硅业	郑州万富	深圳久恒	洛阳万年硅业	郑州万富	深圳久恒
	. 76			. 15	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3,367,551.43	174,017,478.13	301,532.44	277,473,743.18	170,118,156.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3,500,450.70	52,205,243.45	120,612.98	72,143,173.23	51,035,446.9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3,500,450.70	52,205,243.45	420,612.98	72,143,173.23	51,035,446.9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8,461.54	17,855,904.67			26,506,852.00	
净利润	1,549,717.92	3,899,321.79	-198,467.56	-12,693,324.24	17,381,730.2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49,717.92	3,899,321.79	-198,467.56	-12,693,324.24	17,381,730.2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

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本公司除进出口业务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9及28)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 目	利 率 变 动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对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 影响	对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 影响
长	增	-3,468	-3,468	-2,935	-2,935

、	加	, 500.0	, 500.0	, 349.0	, 349.0
短	0	0	0	4	4
期	.				
借	5				
款	%				
长	减	3, 468,	3, 468,	2, 935,	2, 935,
、	少	500.00	500.00	349.04	349.04
短	0				
期	.				
借	5				
款	%				

2、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及财务公司，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银行承兑票据严格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加强客户信用政策管理的内部控制，客户信用政策的调整均需通过必要的审核批准程序。

做好详细的业务记录和会计核算工作。将客户的回款记录作为日后评价其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资料，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了解客户的最新信用情况以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

由于本公司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已发生单项减值的应收账款的分析，详见六、3。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备用金、保证金及应收返还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

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谢保军	34.54	34.54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谢保军。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谢保军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焦耀中	本公司股东、焦耀中
焦会芬	本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之妻
朱秋芹	本公司股东焦耀中之妻
赵文娟	董事
孙国顺	董事
徐会景	董事
张云红	董事
谢晓博	董事
白忠祥	独立董事
王莉婷	独立董事
郭志宏	独立董事
赵志英	独立董事

谢海欣	监事
谢建红	监事
白彭尊	监事
谢保万	高管
谢保建	高管
李明	高管
谢进宝	高管
李保杰	高管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保军	信用	30,000,000.00	2015年09月2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谢保军	信用	30,000,000.00	2015年09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谢保军、焦耀中	信用	50,000,000.00	2015年08月05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谢保军	信用	100,000,000.00	2015年10月15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谢保军、焦耀中、焦会芬、朱秋芹	信用	30,000,000.00	2015年09月0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谢保军、焦耀中、焦会芬、朱秋芹	信用	1,000,000.00	2015年11月0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谢保军	信用	6,120,218.00	2015年12月0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谢保军	信用	6,246,843.20	2015年10月2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谢保军、焦耀中	信用	2,175,000.00	2015年08月1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谢保军、焦耀中	信用	800,000.00	2015年08月1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保军	信用	15,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谢保军	信用	35,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29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谢保军	信用	7,500,000.00	2015 年 08 月 27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谢保军	信用	800,000.00	2015 年 11 月 05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谢保军	信用	600,000.00	2015 年 08 月 06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谢保军	信用	1,760,000.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谢保军	信用	1,4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谢保军	信用	11,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29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谢保军	信用	7,150,000.00	2015 年 08 月 27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谢保军	信用	1,650,000.00	2015 年 07 月 14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谢保军	信用	440,000.00	2015 年 08 月 12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谢保军	质押	20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否

说明：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谢保军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03 月 22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谢保军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09 月 16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谢保军、焦耀中为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08 月 05 日至 2016 年 02 月 04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谢保军为公司在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谢保军和焦耀中及焦会芬、朱秋芹个人为公司向中原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16 年 09 月 08 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谢保军和焦耀中及焦会芬、朱秋芹个人为公司向中原银行郑州农业路支

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200.00 万元的 50%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100.00 万元。

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谢保军为公司向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进口信用证合计 12,367,061.2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谢保军和焦耀中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595.00 万元的 50%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297.50 万元。

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为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 1,500.00 万元和自 2015 年 0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05 月 29 日的 3,500.00 万元）共 5,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为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120.00 万元的 50%敞口部分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60.00 万元；向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320.00 万元的 55%敞口部分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176.00 万元；向中信郑分营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1,660.00 万元的 50%敞口部分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830.00 万元。以上担保金额合计 1,066.00 万元。

⑪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公司股东谢保军为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向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3,680.00 万元的敞口 55%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2,024.00 万元；向中行郑州文化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280.00 万元的敞口 5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140.00 万元。以上担保金额共计 2,164.00 万元。

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谢保军持有的恒星科技 3,000.00 万股股权，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8 日的 3,000.00 万元和自 2015 年 0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8 日的 10,000.00 万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谢保军	50,000,000.00	2014-11-18	2015-4-30	年利率 8%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1.61 万元	184.97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谢保军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在公司配股方案中对本公司长期投资项目—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对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承诺如下：若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硅业”）在 2015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受让发行人持有万年硅业的全部股权，受让价格按照发行人 2013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对万年硅业投资的帐面价值和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对万年硅业投资的评估孰高确定。”

公司已取得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C 审字(2016)038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 1,549,717.92 元。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940,671.00 元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940,671.00 元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注：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公司核心技术（业务、财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共计 83 人首次申购限制性股票 894.6499 万股，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2.76 元。预留限制性股票数 102.7796 万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公司核心技术（业务、财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实际共 82 人申购限制性股票 894.0671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 24,676,266.04 元。本公司所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与募集金额之差额为分期计入期间费用的股权激励费用，费用摊销起始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分三次分

别按照 40%：30%：30%的比例解锁，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及可解锁数量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离职率和考核情况确定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1,594,328.16 元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1,594,328.16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无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无
本年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无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①公司以机器设备共 345 项 4,852 台（套），评估价值 41,096.80 万元及巩国用（2013）第 01955 号 347,988.08 平方米、巩国用（2011）第 01839 号 29,750.74 平方米、巩国用（2013）第 01920 号 69,300.10 平方米、巩国用（2013）第 01921 号 51,626.79 平方米，共计 498,665.71 平方米土地，评估价值 14,072.31 万元，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 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抵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的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的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的 5,000.00 万元）。

②公司以机器设备共 157 项 2,343 台（套），评估价值 26,022.39 万元及谢保军持有的恒星科技 3,000 万股权，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和质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8 日的 3,000.00 万元和自 2015 年 0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8 日的 10,000.00 万元）。

③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定期存款单 1,06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做质押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0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01 月 27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④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定期存款单 2,300.00 万元向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做质押借款 2,07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03 月 28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70.00 万元。

⑤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巩国用（2014）第 01758-1 号土地 34,946.60 平方米评估价值 877.16 万元、巩房权证字第 1401204113 号房产 18,204.45 平方米评估价值 3,109.45 万元，房地产评估价值共计 3,986.61 万元向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2,300.00 万元做抵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 开出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开出的承兑汇票余额为 7,367.725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575.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792.725 万元），对外开出的信用证余额为 1,236.70612 万元，对外开出保函 2,049.947125 万元。明细如下：

申请单位名称	受益人名称	保函金额	保证金比例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金额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怀邵衡铁路项目部 GJX8-1 标	2,352,000.00	20%	470,4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邵衡铁路 GJX2 标	1,762,824.00	20%	352,564.8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怀邵衡铁路项目经理部 GJX7-1 标	1,965,000.00	20%	393,000.00

申请单位名称	受益人名称	保函金额	保证金比例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金额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瑞九物招(2015) 01 号	200,000.00	20%	4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成贵铁路CGZQSG-5 标项目经理部-王振江	811,728.80	20%	162,345.76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AX01 包	370,000.00	20%	74,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AX02 包	380,000.00	20%	76,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AX03 包	550,000.00	20%	11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AX04 包	510,000.00	20%	102,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AX05 包	340,000.00	20%	68,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AX06 包	420,000.00	20%	84,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AX07 包	420,000.00	20%	84,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AX08 包	480,000.00	20%	96,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AX09 包	200,000.00	20%	4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昌赣客专 CGZQ-3 标项目经理部 GJX3 包	500,000.00	20%	10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昌赣客专 CGZQ-5 标项目经理部 GJX5-01 包	500,000.00	20%	10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昌赣客专 CGZQ-6 标项目经理部 GJX6-01 包	500,000.00	20%	10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昌赣客专 CGZQ-7 标项目经理部 GJX7-01 包	500,000.00	20%	10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昌赣客专 CGZQ-11 标项目经理部 GJX11 包	200,000.00	20%	4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成都至丽江高速公路华坪至丽江高速 1 标	600,000.00	20%	12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连锁铁路项目经理部 LZQ-7 标 GJX-10 包	200,000.00	20%	4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哈牡客专三标	800,000.00	20%	160,000.00

申请单位名称	受益人名称	保函金额	保证金比例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金额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MHWZ2015-004 号 AX03 标	3,043,222.00	20%	608,644.4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成都至 丽江高速公路华坪至丽江高速公路工 程	1,010,000.00	20%	202,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中航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西 古高速 GJX1 包	500,000.00	20%	10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中航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西 古高速 GJX2 包	500,000.00	20%	10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九局内江市沱江大桥	38,000.00	20%	7,6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格库铁路（青海段）GJX-01 包	200,000.00	20%	40,000.00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格库铁路（青海段）GJX-02 包	200,000.00	20%	40,000.00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物资公司	218,389.97	100%	218,389.97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82,768.79	100%	82,768.79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物资公司	145,537.69	100%	145,537.69
合计		20,499,471.25		4,457,251.41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投资”）进行增资，本次拟对鼎恒投资增资 2,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鼎恒投资认缴出资由 10,000.00 万元增至 12,000.00 万元。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 亿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9,919.5171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42,713.81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 99,000.00 万元（含本数），项目由“年产 12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调整为“年产 9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总数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4.97 元/股。

2016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3）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风险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风险投资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范围为产业投资；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包括并购基金、产业基金、投资基金等)；信托产品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投资”“委托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进行风险投资，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风险投资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鼎恒投资负责风险投资的相关事宜，具体投资事项经由鼎恒投资报公司风险投资领导小组决策后实施。根据上述决议，鼎恒投资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托管人”)签署《天弘基金-鼎恒-定增 13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以人民币 1 亿元参与“天弘基金-鼎恒-定增 13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优先级资金与进取级资金比例不高于 1.5: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 亿元认购资管计划进取级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资管计划份额的认购，上述人员不在资管计划中任职。

2016 年 1 月 6 日，鼎恒投资与资产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天弘基金-鼎恒-定增 13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支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款 1 亿元。

（4）公司诉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货款纠纷案

2015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偿还货款 17,664,558.47 元及此货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的逾期利息损失 968,606.62 元，共计 18,633,165.09 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巩义市人民法院下达裁定书（【2015】巩民初字第 5937 号），冻结被告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1,900.00 万元，或查封被告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5 年 12 月 17 日，①巩义市人民法院对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巩民初字第 5937 号），请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协助查封登记在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证号为京房国用（2013 出）第 00184 号的工业用地 189,894.13 平方米，查封时间为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止，在查封期间，未经巩义市人民法院准许，不得办理被查封土地的买卖转让过户及抵押担保登记手续。并取得送达回证；②巩义市人民法院对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巩民初字第 5937-2 号），请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协助查封登记在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证号为京房国用（2009 出）第 00031 号的工业用地 189,894.13 平方米，查封时间为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止，在查封期间，未经巩义市人民法院准许，不得办理被查封土地的买卖转让过户及抵押担保登记手续。并取得送达回证；③巩义市人民法院对房山区不动产事务登记中心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房山区不动产事务登记中心协助查封登记在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二区 1 号 10 幢 1 至 3 层 101；11 幢 1 层 101；12 幢 1 层 101；13 幢 1 层 101；14 幢 1 层 101；15 幢 1 层 101；16 幢 1 层 101；3 幢 1 至 3 层 101；4 幢 3 层 301 等 5 套房；5 幢 2 层 202 等 3 套房；6 幢 3 层 301 等 3 套房；7 幢 1 层 101；8 幢 1 层 101；9 幢 1 至 2 层 101 的房屋。17 幢 1 层 101；18 幢 1 层 101；19 幢 1 层 101；1 幢 1 层 101；2 幢 1 层 101 的房屋。产权证号为：X 京房权证房字第 025771 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止。在查封期间，未经巩义市人民法院准许，不得办理被查封房屋的转让、买卖过户及抵押担保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房山分局确认的北京市接收协助执行法律文书登记表。

2016 年 2 月 1 日，巩义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5】巩民初字第 5937 号），判决被告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货款 17,664,558.47 元，并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向本公司赔偿利息损失。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应予支付的货款及逾期利息，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律师已到本公司商谈具体还款及土地解封事宜。

2、利润分配情况

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 34 次会议，批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706,362,8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需支付现金 70,636,283.2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事项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拟

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8 月 12 日，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经创立大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并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和评估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按 2015 年 6 月 30 日各该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以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折合 100,15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为 100,156,000.00 元，折股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河南鼎恒新材料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事项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河南鼎恒新材料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投资”）拟与中央财政机构、河南省地方财政机构以及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河南鼎恒新材料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和运作，并按照《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补充通知》的规定进行备案，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基金规模拟定为 2.5 亿元人民币，存续期限 7 年+2 年，主要致力于推动新材料产业的创新发展，重点投向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的中小型创新型新材料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新兴产业创投计划的投资方向。

3、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液压”）57%的股权以双方约定的价格转让给恒星液压自然人股东张勇先生。并于同日与张勇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恒星液压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账面净资产为参考，将上述转让标的以 1,36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转让价格，并约定了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计划。为保证张勇先生按计划支付转让价款，张勇先生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将其持有恒星液压 100%的股权、恒星液压机器设备及自己名下的房产抵押给本公司，在没有还清上述款项之前，其名下股权及房产不能转让或抵押。本公司为恒星液压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630.00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和 2016 年 5 月 19 日到期，因恒星液压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造成损失的，由张勇先生及恒星液压公司对本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同时股权转让协议中止执行，张勇先生依据本协议已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折抵张勇先生及恒星液压公司应承担的共同连带责任。若张勇先生及恒星液压公司全额赔付了本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所受的所有损失，股权转让协议则继续进行，但张勇先生依据本条约定用于折抵的前期已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项由张勇先生重新等额支付；若张勇先生及恒星液压公司在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 3 个月内未能全额赔付本公司所受的所有损失，则股权转让协议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协定的转让标的经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登记为本公司持有，且张勇先生及恒星液压公司共同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继续有效，直至全额赔付完毕，在赔付完毕之前，本公司有权对张勇先生及恒星液压公司所提供的上述担保物予以执行并清偿债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恒星液压的股权，恒星液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4、钢帘线、超精细钢丝产品搬迁技改项目事项

2015 年 12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帘线、超精细钢丝产品搬迁技改项目的议案》，拟对钢帘线产品、超精细钢丝产品的成品生产设备进行搬迁技改工作，拟将上述相关产品的成品生产设备搬迁至位于巩义市站街镇的机械工业园区。预计总投资 2.19 亿元（不含流动资金），预计建设期为 12 个月。通过对公司钢帘线项目、超精细钢丝项目成品设备实施搬迁技改，建设完成后，使公司钢帘线产品产能最终达到 9 万吨/年、超精细钢丝产品产能最终达到 1.5 万吨/年，并可形成 0.5 万吨/年产能的胶管钢丝产品，同时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调整上述产品的实际产量。该项目暂未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根据企业前期调研情况，该项目不存在审批受限的情形。

5、子公司在本期注销公告事项

2015 年 12 月 16 日，子公司泌阳昊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登报注销公告：泌阳昊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411726000016162），法人代表：孙国顺，公司地址：泌阳县马谷田镇庙街村委，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债权债务。

6、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累计质押公司高管锁定股 161,788,009 股、无限售流通股 54,401,991 股，合计质押股份 216,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1%。其中 30,000,000 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25,000,000 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2,9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0,930,000 股高管锁定股、31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5,858,009 股高管锁定股、21,191,991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本公司应收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债权事项

2015 年 9 月 1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向法院申报原始债权 9,665,171.52 元，孳息债权 503,965.87 元，目前，法院正在确认中。

8、本公司应收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69,226,566.58 元，货款已逾期未收回。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续签还款协议，约定 2015 年 1 季度还款 2,000.00 万元，2015 年 4 季度还款 2,500.00 万元，2016 年还款 2,422.66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收到第 1 季度还款 2,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第 4 季度还款 2,500.00 万元尚未收到。

2015 年 11 月 17 日经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余破字第 4-4 号公告：裁定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

2016 年 3 月 1 日，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本公司债权已依法申报。

9、本公司诉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3,789,992.30 元。

①经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 2015 年 7 月 8 日民事判决书（2015）巩民初字第 1484 号判决，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9,055,959.80 元及利息损失（从 2014 年

5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 2015 年 4 月 21 号民事裁定书(2015)巩民初字第 1484-1 号,裁定将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 495 万元的出租收益金或被告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495 万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予以保全,并已提供担保。

②经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 2015 年 6 月 23 号民事判决书(2015)巩民初字第 1485 号判决,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4,734,032.50 元及利息损失(从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 2015 年 4 月 21 号民事裁定书(2015)巩民初字第 1485-1 号,裁定将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 498 万元的出租收益金或被告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498 万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予以保全,并已提供担保。

2015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公司债权已依法申报。

10、本公司诉重庆飞亚轮胎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3 月 28 日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受理公司诉重庆飞亚轮胎有限公司(简称“飞亚轮胎”)、高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标的为 5,142,436.48 元。2014 年 11 月 4 日法院下达(2014)巩民初字第 11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飞亚轮胎于本判决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货款 4,881,542.08 元,并支付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判决确认的付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计算的利息。

②被告高军对上述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3 月 30 日飞亚轮胎、高军与本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本公司同意飞亚轮胎、高军以诉讼过程中法院查封高军的三处房产(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石路 143 号 1 幢 1-143,面积 81.82 平方米;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花卉园西一路 12 号 1 幢 4-11-1、12 号 1 幢 4-11-2,面积均为 151.1 平方米)抵偿上述判决所载明的欠款本金及利息。高军保证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配合本公司办理所涉及房产过户手续。如果高军未能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房产的过户手续,本公司申请法院对飞亚轮胎、高军进行强制执行。

2015 年 5 月经与高军商议决定对其房产先进行拍卖,并以 2015 年 6 月 26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收到豫诚联评报字(2015)第 G07-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房产评估价值为 4,033,900.00 元。房产拍卖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进行,由于买主对纠纷财产心存顾虑,拍卖没有成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尚未办理过户手续。2016 年初本公司经咨询了解,房地产行业营改增政策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施,实施后转让房产的税负可能会减少,公司又与高军协商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将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后 90 天内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11、本公司诉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2,694,748.58 元,经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4 号民事判决书(2013)巩民初字第 2766 号判决,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2,694,748.58 元及利息损失(从 201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巩民初字第 2766 号,裁定

冻结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300 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根据巩义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河南省洛阳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送达回证,已查封豫 C79537、豫 C96651、豫 C87357、豫 C76357 共 4 台大型汽车;豫 CBB506、豫 CSL658、豫 CQ5566、豫 CR1666、豫 CL4999、豫 C6B073、豫 C6B172 共 7 台小型汽车。

2014 年 12 月 8 日,偃师市人民法院受理了超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裁定重整;2015 年 10 月,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出具重整计划草案,承诺 3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普通债权按 12%的比例受偿;2015 年 12 月 16 日,偃师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偃民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中止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

12、分部信息

由于本公司资产位于中国境内,同时不同业务类别由本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本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9,082,367.27	26.60	46,880,753.99	42.98	62,201,613.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9,185,185.29	72.97	15,850,695.54	5.30	283,334,489.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75,040.00	0.43	1,775,040.00	100.00	
合计	410,042,592.56	100.00	64,506,489.53	15.73	345,536,103.0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4,006,403.84	25.91	18,743,080.70	22.31	65,263,323.14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8,381,391.49	73.54	12,647,353.62	5.31	225,734,037.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75,040.00	0.55	1,775,040.00	100.00	
合计	324,162,835.33	100.00	33,165,474.32	10.23	290,997,361.01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飞亚轮胎有限公司	5,142,436.48	2,056,974.59	40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已逾期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2,694,748.58	2,290,536.29	85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已逾期
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	9,665,171.52	5,799,102.91	60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已逾期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52,147,768.02	26,073,884.01	50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已逾期
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789,992.30	8,273,995.38	60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已逾期
中商风轮轮胎有限公司	7,977,691.90	797,769.19	10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已逾期
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17,664,558.47	1,588,491.62	8.99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已逾期
合计	109,082,367.27	46,880,753.99	42.98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4,262,546.44	14,713,127.32	5.00
1 至 2 年	2,274,566.36	227,456.64	10.00
2 至 3 年	1,578,060.90	315,612.18	20.00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至 4 年	871,699.59	435,849.80	50.00
4 至 5 年	198,312.00	158,649.60	80.00
合计	299,185,185.29	15,850,695.54	5.30

③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顺大半导体发展有限 公司	1,775,040.00	1,775,040.00	100	未按销售合同时间收回, 已逾 期
合计	1,775,040.00	1,775,040.00	10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341,015.21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65,327,378.61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0.3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31,732,864.54 元。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31,349,853.76	100.00	1,129,379.89	3.60	30,220,473.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349,853.76	100.00	1,129,379.89	3.60	30,220,473.8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879,183.89	100.00	44,153.60	5.02	835,030.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879,183.89	100.00	44,153.60	5.02	835,030.2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899,975.97	1,082,946.04	3.50
1 至 2 年	445,167.13	44,516.71	10.00
2 至 3 年	1,460.66	292.14	20.00
3 至 4 年	3,250.00	1,625.00	50.00
合计	31,349,853.76	1,129,379.89	3.6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85,226.29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转让股权款	20,000,000.00	
往来款	9,241,055.15	7,322.52
备用金	373,956.67	180,477.00
押金及保证金	344,610.00	304,610.00
其他	1,390,231.94	386,774.37
合计	31,349,853.76	879,183.8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1	转让股权款	20,000,000.00	1 年以内	63.80	1,000,000.00
客户 2	往来款	7,018,270.28	1 年以内	22.39	
客户 3	往来款	2,222,784.87	1 年以内	7.09	
客户 4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1 到 2 年	0.96	30,000.00
客户 5	待理赔款	226,352.03	1 年以内、1 到 2 年	0.72	14,766.96
合计	—	29,767,407.18	—	94.96	1,044,766.96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2,752,667.89		292,752,667.89	251,427,127.51		251,427,127.5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5,705,694.15	4,680,000.00	121,025,694.15	189,688,092.71	4,680,000.00	185,008,092.71
合计	418,458,362.04	4,680,000.00	413,778,362.04	441,115,220.22	4,680,000.00	436,435,220.2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9,432,405.13	2,397,807.38		61,830,212.51		
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37,578.19	354,000.00		1,591,578.19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75,057,144.19	4,273,733.00		79,330,877.19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5,700,000.00	7,900,200.00	13,600,200.00			
合计	251,427,127.51	54,925,740.38	13,600,200.00	292,752,667.89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	72,143,173.23			234,286.17		1,122,991.30
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6,509,472.57		66,790,698.76	281,226.19		
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035,446.91			1,169,796.54		
合计	189,688,092.71		66,790,698.76	1,685,308.90		1,122,991.3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				73,500,450.70	4,68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司					
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2,205,243.45	
合计				125,705,694.15	4,68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7,213,353.90	582,773,918.74	680,908,110.51	569,636,680.11
其他业务	2,988,199.60	164,397.82	2,419,220.51	
合计	710,201,553.50	582,938,316.56	683,327,331.02	569,636,680.11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5,308.90	7,970,056.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9,27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0,000.00	72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2,902.10	283,451.04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02,318,935.54	8,973,508.01

十六、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22,838.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9,90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4,217.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679.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197,282.44	

项目	金额	说明
所得税影响额	-207,911.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670.04	
合计	2,959,700.6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	0.06	0.0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董事长谢保军先生签名的2015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2、载有法定代表人谢保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红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霞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4、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以上文件齐备、完整，并备于本公司证券部以供查阅。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保军

批准报出日期：2016年4月18日